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

（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7
3.5 生产工艺 .....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5</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40</b>
6.1 废水执行标准 .....	40
6.2 废气执行标准 .....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	41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4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4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4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4
8.2 监测仪器 .....	45
8.3 人员能力 .....	4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7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8</b>
9.1 生产工况 .....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8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56</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8
10.3 总结 .....	58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61</b>
<b>附件 1 环评批复 .....</b>	<b>63</b>
<b>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b>	<b>65</b>
<b>附件 3 监测报告 .....</b>	<b>66</b>
<b>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b>	<b>100</b>
<b>附件 5 叉车租赁合同 .....</b>	<b>117</b>
<b>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b>	<b>137</b>

## 1 项目概况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2300 万美元，租用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的 3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购置自动焊接、自动铆接、折弯等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 号）。

初步设计阶段公司建设发生部分调整：1）由于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对产品的精密度、清洁度要求高，委外清洗的产品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因此拟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中清洗工段由“委外处置”变动为“自行清洗”，属于生产工艺变动。

2）项目胶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为“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此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 号）。

目前，“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3 号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龙潭物流集团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新增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生产线 3 条，新增自动焊接、自动折弯等设备 55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租赁龙潭物流集团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新增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焊接、自动折弯等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建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86 万美元	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美元	比例	1.30%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18-320193-36-03-568938；
- （2）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3）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26日。

（4）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5）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租赁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建设，项目厂房北侧为保通路，保通路北侧为南京联讯物流有限公司和蜀蕴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东侧为海贝彼欧汽车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金港路，路南侧为南京现代粮食物流中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	/	/	/	/	/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三江河	西	640	小河	640	小河	与环评一致
	长江南京段	北	1360	大型河流	1360	大型河流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北	251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1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与环评一致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2400	水源水质保护	240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根据生产、经营的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办公区位于厂房 2F；生产区位于厂房 1F，自西向东分别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热处理区、前侧梁生产线组装区、前侧梁生产线配件安装区、前侧梁生产线焊接去、实验室切割区、前侧梁生产线清洗区、前侧梁生产线加工区、前侧梁生产线折弯、流钻、压铆区。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 (kW)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已建实际情况	未建情况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1	输送线	40	/	3	0	3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2	折弯设备	30	/	1	0	1	
	3	压力机	40	/	3	0	3	
	4	成型机	40	/	3	0	3	
	5	检测台	/	/	1	0	1	
	6	搬运机器人	10	/	3	0	3	
	7	打标机	2	/	5	0	5	
	8	紧固件安装设备	5	/	3	0	3	
	9	量具	/	/	6	0	6	
	10	夹紧工装	/	/	6	0	6	
	11	热处理设备	/	/	1	0	1	
	12	自动压铆设备	10	/	8	0	8	
	13	自动焊接设备	40	/	8	0	8	
	14	打胶机	/	/	8	0	8	
	15	泄露测试	/	/	4	0	4	
汽车副车架	1	压力机	40	/	1	0	1	
	2	成型机	40	/	1	0	1	
	3	打标机	2	/	1	0	1	
	4	紧固件安装设备	5	/	1	0	1	
	5	量具	/	/	1	0	1	
	6	夹紧工装	/	/	2	0	2	
	7	自动焊接设备	40	/	6	0	6	
汽车前侧梁	1	输送线	40	4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折弯设备	30	30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压力机	40	/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成型机	40	40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检测台	/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搬运机器人	10	/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打标机	2	10	3	1	0	减少 2 台
	8	FD 钻孔设备	2	2	3	1	0	与环评一致
	9	紧固件安装设备	5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量具	/	/	3	3	0	与环评一致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夹紧工装	/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压铆设备	10	10	4	5	0	增加1台
	13	铆接设备	/	10	/	1	0	增加1台
	14	自动焊接设备	40	40	3	2	0	减少1台
	15	冲孔设备	30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6	修整机	30	30	5	3	0	减少2台
	17	CNC 机床	/	/	5	4	0	减少1台
	18	切削液净化再利用设备	5	10	1	1	0	数量不变，设备功率增大
	19	清洗机	45	20	1	1	0	数量不变，设备功率降低
	20	清洗机漂洗水循环系统	6	10	1	1	0	数量不变，设备功率增大
共用设备	1	氩弧焊机	20	/	5	1	4	减少4台
	2	热处理设备	/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	122	36	80	/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时效炉（热处理炉）	85	1	1	北，30	北，30	与环评一致
	冲孔设备	80	2	2	北，25	北，25	与环评一致
	CNC 冲床	85	5	4	北，28	北，28	数量减少1台
	全自动连续清洗机	86	1	1	北，30	北，30	与环评一致
	离心风机	90	4	2	西，10	西，10	数量减少2台

现场照片



前侧梁焊接区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前侧梁生产线清洗区



热处理区



打标区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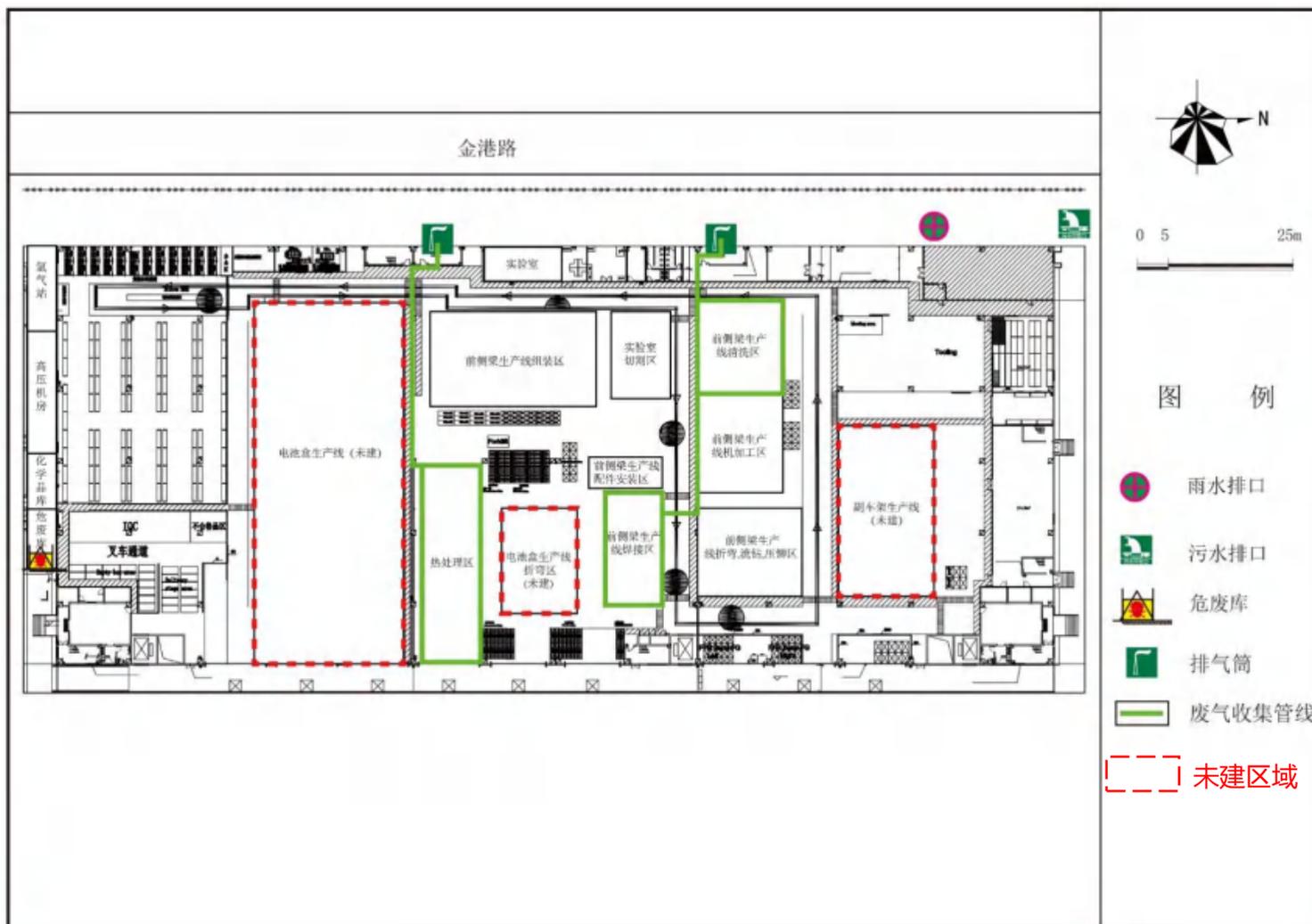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

建设单位：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2300万美元，环保投资30万美元，比例1.30%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劳动定员90人，其中办公人员54人，年工作时间250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两运转，年运行时间4000小时，管理部门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变动后 年产量	调试期折合 年产量	备注
汽车轻量化结 构件项目 （一期） （重新报批） （阶段性）	新能源汽车 电池包	30万个	0	0	尚未建设
	汽车副车架	30万个	0	0	
	汽车前侧梁	6.5万个	6.5万个	6.4万个	与环评一致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98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	建筑面积 98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区域	建筑面积 115m <sup>2</sup> ，主要用于物理性实验，其中检测焊分过程使用少量的碱性化学品	建筑面积 115m <sup>2</sup> ，主要用于物理性实验，其中检测焊分过程使用少量的碱性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暂存区	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建筑面积 950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氩气站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室外围栏	建筑面积 52m <sup>2</sup> ，室外围栏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98m <sup>2</sup>	建筑面积 9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sup>[1]</sup>	3.03m <sup>3</sup> /h，市政给水管网	1.2m <sup>3</sup> /h，市政给水管网	仅为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公用工程情况	
	排水 <sup>[1]</sup>	2.4m <sup>3</sup> /h，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0.96m <sup>3</sup> /h，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		
	供气	30 万 m <sup>3</sup> /a，天然气管道供给	30 万 m <sup>3</sup> /a，天然气管道供给		
	供电	200 万 KW·h/a，当地电网供应	200 万 KW·h/a，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分别经 21000m <sup>3</sup> /h 和 28000m <sup>3</sup> /h 离心风机引出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经 28000m <sup>3</sup> /h 离心风机引出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和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尚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排，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直排，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涂胶	胶粘工段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引入“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1000m <sup>3</sup> /h 离心风机引出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尚未建设	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尚未建设
		清洗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负压收集后引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降噪量≥25dB(A)，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量≥25dB(A)，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一般固废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暂存，做好防风、防雨等要求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暂存，做好防风、防雨等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要求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要求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绿化均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环评情况	尚未建设情况	已经建设情况	调试期折合全年用量	
1	铝合金挤出件	/	16000t	15000t	1000t	985t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2	铝合金铸件	/	1800t	1800t	0	0	
3	铝合金轧件	/	3000t	3000t	0	0	
4	铝合金机加工件	/	300t	0	300t	296t	与环评一致
5	密封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混合物 28.0%、甲基丙烯酸 4.0%、甲基丙烯酸磷酸酯 4.0%、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 0.72%、环氧树脂 12%、过氧化苯甲酰 1.0%、结晶二氧化硅 0.18%	30t	30t	0	0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6	焊丝	铝	8t	0	8t	7.88t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	99.9%	50000m <sup>3</sup>	0	50000m <sup>3</sup>	492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	4000kg	0	4000kg	3940kg	与环评一致
9	液压油	/	3000kg	0	3000kg	2960kg	与环评一致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水性工业清洗剂		10~20%三乙醇胺、1-10%单乙醇胺、5~10%C <sub>12-14</sub> 脂肪醇聚氧醚	5000kg	0	0	0	不使用
11	切削液 CoolPAK E8762		1~3%三乙醇胺	5000kg	0	5000kg	4950kg	与环评一致
12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限位器	/	900 万件	900 万件	0	0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尚未建设
13		支撑架	/	240 万件	240 万件	0	0	
14		边栏	/	30 万套	30 万套	0	0	
15		称套	/	420 万套	420 万套	0	0	
16		螺纹	/	1220 万件	1220 万件	0	0	
17		铆钉	/	840 万件	840 万件	0	0	
18		汽车副车架	螺栓	/	90 万件	90 万件	0	
19	汽车前侧梁	衬套	/	40 万套	0	40 万套	39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0		垫块	/	60 万件	0	60 万件	59 万件	与环评一致
21		螺母	/	300 万件	0	300 万件	296 万件	与环评一致
22		螺栓	/	20 万件	0	20 万件	19.7 万件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过氧化苯甲酰	俗名引发剂 BPO。常温下过氧化苯甲酰为白色晶体粉末，微有苦杏仁气味，能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及水。用作聚氯乙烯、不饱和聚酯类、聚丙烯酸酯等的单体聚合引发剂，也可作聚乙烯的交联剂，还可作橡胶硫化剂。过氧化二苯甲酰是一种强氧化剂，易燃烧。性质极不稳定，摩擦、撞击、遇明光、高温、硫及还原剂等，均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加入硫酸时也能引发生燃烧。为防止爆炸，一般用碳酸钙、磷酸钙、硫酸钙等不溶性盐或滑石粉、皂土等将其稀释至 20% 左右时使用。或储存时注入 25-30% 的水	易燃烧	LD <sub>50</sub> :7710mg/kg（大鼠经口）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易挥发。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主要用作有机玻璃的单体，也用于制其他塑料、涂料等。熔点-48℃，沸点 100~101℃，闪点 10℃	易燃液体；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7872mg/kg； 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3625mg/kg
甲基丙	甲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	可燃，遇高热、明火有燃烧	大鼠吸入 4.5g/m <sup>3</sup> ，5 小时，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烯酸	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	危险，受热分解能产生有毒气体。	5次，出现鼻眼刺激，体重减轻，血与尿检验正常，解剖内脏正常。致突变性：DNA损伤：大肠杆菌50μmol/L。
环氧树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	易燃，遇明火、高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11400mg/kg（大鼠经口）
二氧化硅	无色，常温下为固体，化学式为SiO <sub>2</sub> ，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气态氟化氢跟二氧化硅反应生成气态四氟化硅。跟热的浓强碱溶液或熔化的碱反应生成硅酸盐和水。跟多种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硅酸盐。用于制造石英玻璃、光学仪器、化学器皿、普通玻璃、耐火材料、光导纤维，陶瓷等。二氧化硅的性质不活泼，它不与除氟、氟化氢以外的卤素、卤化氢以及硫酸、硝酸、高氯酸作用（热浓磷酸除外）	不燃	无毒，但长期吸入易得硅肺病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液体，微有氨味，露置于空气中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沸点（101.3kPa）：360℃，相对密度（20/4℃）：1.1242g/ml，闪点179℃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sub>50</sub> :9110mg/kg，小鼠经口LC <sub>50</sub> :8680mg/kg
单乙醇胺	常温下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溶于水，溶液呈强碱性，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熔点：10.5℃，沸点：170℃闪点：93.3℃，相对密度（20/4℃）：1.0180g/ml	可燃，遇明火、高热由燃烧的危险	刺激数据：鼠经口LD <sub>50</sub> :140mg/kg，口服-小鼠LC <sub>50</sub> :700mg/kg
氩气	分子式Ar，分子量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5(不燃气体)	不燃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清洗用水。

#### （1）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版）中苏南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60 升/人·天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 288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切削液配比用水

验收项目使用的 CoolPAK E8762 切削液需与水混合配比使用，自来水与切削液的调配比例为 95: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的用量为 5 吨/年，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约为 95 吨/年。

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约 3 个月后，利用切削液净化再利用设备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再循环使用约 3 个月后作为废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清洗用水

清洗机配套 KWS-RO-250L/H 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约为 250 升/小时；根据清洗机运行参数，纯水用量约为 28 立方米/年，纯水制备率按 70% 计，则纯水制备过程用水量约为 40 立方米/年，浓水排放量为 12 立方米/年，污染物种类少，浓度低，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纯水漂洗废水作为清洗废水定期排入真空蒸馏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清洗工段，浓缩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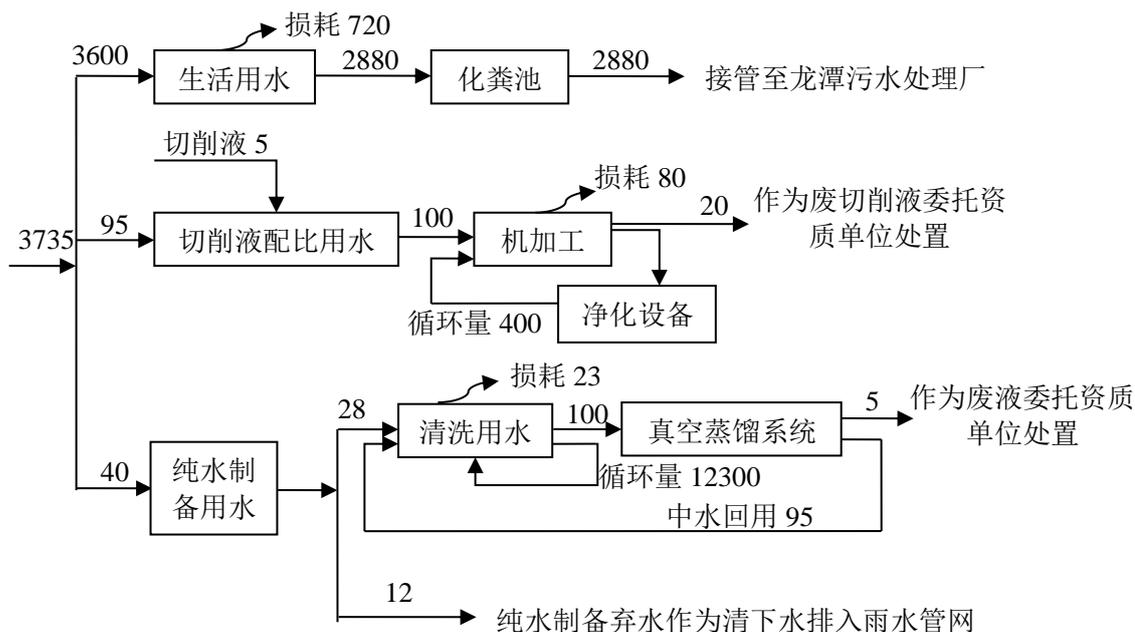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 3.5 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拉弯：用折弯设备将原材料进行折弯处理。本工序产生废液压油（S<sub>3-1</sub>）、噪声（N<sub>3-1</sub>）。
- (2) 热处理：将折弯后的工件使用热处理设备进行热处理。热处理温度为 170℃，热处理时间为 8 小时，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
- (3) 机械压力成型：使用压力机与成型机将工件压力成型。
- (4) 冲孔：使用冲孔机进行冲孔。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sub>3-2</sub>）、废润滑油（S<sub>3-3</sub>）、噪声（N<sub>3-2</sub>）。
- (5) 修整：使用修整机将冲孔后的工件进行表面修整。本工序产生废铝屑（S<sub>3-4</sub>）、噪声（N<sub>3-3</sub>）。
- (6) 流钻：使用 FD 钻孔设备对工件进行钻孔，流钻又可称为热熔钻，是利用旋转摩擦生热原理对铝合金进行熔融，不产生金属屑或边角料。本工序产生噪声（N<sub>3-4</sub>）。
- (7) 钻孔：委外。
- (8) 机加工：使用 CNC 机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sub>3-5</sub>）、废切削液（S<sub>3-6</sub>）、噪声（N<sub>3-5</sub>）。
- (9) 钻衬套孔：委外。

（10）清洗：

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本工序产生废气（G<sub>3-1</sub>）、清洗废液（S<sub>3-7</sub>）。

（11）插入衬套：将衬套插入到衬套孔中并进行压装。

（12）安装配件：将垫块、自攻自锁螺母、螺钉、螺柱等装入工件。

（13）衬套焊接：使用自动焊接设备将衬套焊接在工件上。本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sub>3-2</sub>）、废焊渣（S<sub>3-8</sub>）、噪声（N<sub>3-6</sub>）。

（14）打标：使用打标机在工件表面打上标记，以方便追溯委外件来源。本工序产生噪声（N<sub>3-7</sub>）。

（15）热处理：使用热处理设备对工件进行热处理，改善工件的内在质量。

（16）成组焊接：使用自动焊接设备将组装后的整体工件：前侧梁、吸能盒连接板、减震器等进行焊接。本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sub>3-3</sub>）、废焊渣（S<sub>3-9</sub>）、噪声（N<sub>3-8</sub>）。

（17）打标：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打标机在工件表面打上标记。本工序产生噪声（N<sub>3-10</sub>）。

（18）电泳：委外。

**事项说明：**验收项目在自动焊接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手工焊接，手工焊接在原工位进行。项目生产区建有约 115 平方米实验室，主要进行物理实验，其中焊分检测过程会使用少量的家用型碱性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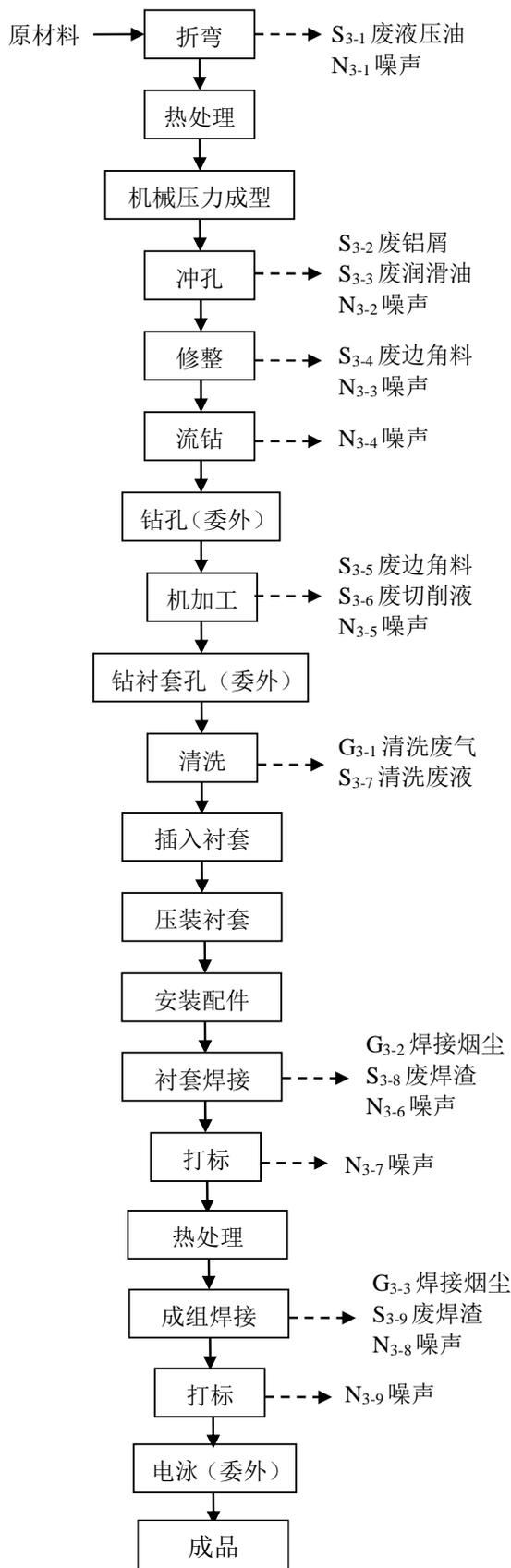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同时优化“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清洗工序，故对应的主要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主要产品方案

环评中，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变动后，项目目前已具备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 （2）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环评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营运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现均未购置且未使用。

#### （3）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营运期间所产生污染物所对应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均未建设。

#### （4）“汽车副车架生产线”清洗工序的步骤

环评中，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溶剂喷淋清洗、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

变动后，优化清洗工序，仅取消溶剂喷淋清洗步骤，即现是将委外钻衬套孔的工件使用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分别经纯水喷淋漂洗、热风烘干后进入后续工段。

“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其余的生产工序未发生调整，同时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和清洗废液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汽车副车架暂不生产，目前已具备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装置尚未建设，故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装置尚未建设，故其对应的区域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对应的生产装置、原辅材料等均暂时取消；同时“汽车前侧梁生产线”的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只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故对应的清洗剂的量取消；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不会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只建设完成了“汽车前侧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生产线”和“汽车副车架生产线”均未建设，故其对应产生的固废暂时均不产生，同时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实现有效处置，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纯水制备弃水。

验收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全自动清洗过程烘干产生的清洗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1）焊接烟尘

验收项目焊接均采用自动焊接设备进行焊接，焊接类型为氩弧焊；仅在设备故障时使用手工焊接方式。

验收项目的全自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设置为密闭空间，在集尘小室上方设置扰流式顶部吸风罩，焊接烟尘经风机负压作用，沿吸尘管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手工补焊焊接工位设置可自动式旋转吸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通过除尘器处理，经收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清洗烘干废气

验收项目清洗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清洗机为连续式全封闭结构，顶部设置抽湿风机；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验收项目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年排放时间
	生产车间	前侧梁生产线	清洗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活性炭吸附	经 2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	3000 小时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焊接烟尘除尘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经 2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2#焊接烟尘除尘器

####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钻孔设备、清洗机和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为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4.1-2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米）	降噪措施
1	时效炉（热处理炉）	1	85	北，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
2	冲孔设备	2	80	北，25	
3	CNC 冲床	4	85	北，28	
4	全自动连续清洗机	1	86	北，30	
5	离心风机	2	90	西，10	

####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焊渣、废铝屑、废润滑油、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等，原料接收过程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等，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等。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5。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16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0	折弯	液态	液压油	T,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2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3.0	胶粘	固态	密封胶	T	
3	废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1.5	胶粘	固态	密封胶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0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T/In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UV 光解	固态	汞	T	
8	清洗废液	HW35	900-353-35	12	清洗	液态	清洗液	C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8	原料接收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T/In	
10	废喷漆罐	HW49	900-041-49	0.05	车间维修	固态	自喷漆	T/In	
11	废化学品空桶	HW49	900-041-49	0.65	原料接收	固态	化学品	T/In	
1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HW49	900-041-49	0.5	生产和维护过程	固态	/	T/In	

表 4.1-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折弯	液态	液压油	T,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2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0	胶粘	固态	密封胶	T	
3	废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0	胶粘	固态	密封胶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8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T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	UV 光解	固态	汞	T	
8	清洗废液	HW35	900-353-35	12	清洗	液态	清洗液	C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	原料接收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T/In	
10	废喷漆罐	HW49	900-041-49	0.05	车间维修	固态	自喷漆	T/In	
11	废化学品空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接收	固态	化学品	T/In	
1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HW49	900-041-49	0.3	生产和维护过程	固态	/	T/In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变动后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屑等	112.5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烟尘	0.38	0.3	0.3	外售处置
3	废铝屑	一般固废	铝合金	4.0	1.6	1.6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铝合金	15.0	3.5	3.5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普通废包装	一般固废	纸板、塑料等	1.0	1	1	
6	废锂电池	一般固废	锂	5.0	5.0	5.0	厂家回收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	3.0	1.5	1.5	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密封胶	危险废物	密封胶	3.0	0	0	
9	废密封胶桶	危险废物	密封胶	1.5	0	0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3.0	1.8	1.8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20	20	20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	1.2	0.6	0.6	
13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汞	0.01	0	0	
1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液	12	12	12	
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润滑油	1.8	1.0	1.0	
16	废喷漆罐	危险废物	自喷漆	0.05	0.05	0.05	
17	废化学品空桶	危险废物	化学品	0.65	0.5	0.5	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危险废物	/	0.5	0.3	0.3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库内摄像头



库门摄像头



分区标识



导流沟



地面+裙边环氧树脂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有可能造成有原料和天然气泄漏场所安装 3 个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3）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危废暂存区、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 （4）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排污口	
	
DA002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X12E25G001X），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美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30万美元（折合约2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0%。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4.3-2。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DA001), 尚未建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后排放	205	100
			焊接烟尘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为 28000 立方米/小时			
	涂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尚未建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 准后排放	85	/
	清洗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 放, 风机风量为 28000 立方米/小时		55	60
天然气燃 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达《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后排放	5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和 总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达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	/	/
	纯水制备 弃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	/	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	/
噪声	风机、生 产设备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0	4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或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1 处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50 平方米危废库一处, 防腐防渗		
环境管理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水排口	实现有效监督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控制			验收项目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 量、氨氮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合计					385	210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排放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纯水制备弃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排放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悬浮物≤40毫克/升，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排放	顶部吸风罩+焊接烟尘除尘器+2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顶部吸风罩+焊接烟尘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清洗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连续排放	设备负压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备负压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标准后排放
	涂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顶部吸风罩+“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尚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直接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直接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外售处置或厂家回收处置	外售处置或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金港路 8 号，系租用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号厂房，通过购置自动焊接、自动铆接、折弯等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30 万个、汽车副车架 30 万个、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33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4.86 万美元。原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 号），因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验收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金港路 8 号，系租用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号厂房，通过购置自动焊接、自动铆接、折弯等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23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美元。</p>
2	<p>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清洗废水定期进真空蒸馏系统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清洗工段，蒸馏系统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电池包、汽车副车架和前侧梁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涂胶工艺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清洗剂采用水溶性，设备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以上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热处理设备采</p>	<p>1、验收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定期进真空蒸馏系统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清洗工段，蒸馏系统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p> <p>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933555Z 和 QOBLH64I72340555Z），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65~7.9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321 毫克/升、190 毫克/升、28.0 毫克/升、3.96 毫克/升、54.4 毫克/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p> <p>2、验收项目前侧梁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洗工段不使用水溶性工业清洗剂，只用纯水来清洗，其中清洗机为连续式全封闭结构，产生的废气经活</p>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p> <p>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钻孔设备、清洗机和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外售；废锂电池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喷漆罐、沾染废物废化学品空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p> <p>5、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p> <p>6、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1440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COD）≤5.04 吨、氨氮（NH<sub>3</sub>-N）≤0.432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72 吨、氨氮（NH<sub>3</sub>-N）≤0.072 吨。 废气：颗粒物≤0.1448 吨、二氧化硫（SO<sub>2</sub>）≤0.001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0.258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99 吨。</p>	<p>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这种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886555Z 和 QOBLH64I72321555Z），验收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焊接烟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0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7 千克/小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清洗烘干废气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29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math>6.25 \times 10^{-4}</math> 千克/小时，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DA004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49 毫克/立方米、&lt;3 毫克/立方米、13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math>4.08 \times 10^{-3}</math> 千克/小时、<math>&lt;2.97 \times 10^{-3}</math> 千克/小时、0.0124 千克/小时，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p> <p>3、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空压机房，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QOBLH64I68992555），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3~53.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1.9~45.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p>
--------------------------------------------------------------------------------------------------------------------------------------------------------------------------------------------------------------------------------------------------------------------------------------------------------------------------------------------------------------------------------------------------------------------------------------------------------------------------------------------------------------------------------------------------------------------------------------------------------------------------------------------------------------------------------------------------------------------------------------------------------------------	------------------------------------------------------------------------------------------------------------------------------------------------------------------------------------------------------------------------------------------------------------------------------------------------------------------------------------------------------------------------------------------------------------------------------------------------------------------------------------------------------------------------------------------------------------------------------------------------------------------------------------------------------------------------------------------------------------------------------------------------------------------------------------------------------------------------------------------------------------------------------------------------------------------------------------------------------------------------------------------------------------------------------------------------------------------------------------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外售；废锂电池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废化学品空桶均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喷漆罐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灯管均未产生，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p> <p>5、验收项目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p> <p>验收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安排日常监测计划。</p> <p>6、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OBLH64I68933555Z、QOBLH64I72340555Z、QOBLH64I68886555Z、QOBLH64I72321555Z），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16吨/年<math>\leq</math>0.0499吨/年，颗粒物0.085吨/年<math>\leq</math>0.1448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math>\leq</math>0.001吨/年，氮氧化物0.033吨/年<math>\leq</math>0.258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为2880吨/年<math>\leq</math>14400吨/年，化学需氧量为0.77吨/年<math>\leq</math>5.04吨/年，氨氮为0.079吨/年<math>\leq</math>0.432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为2880吨/年<math>\leq</math>14400吨/年，化学需氧量为0.144吨/年<math>\leq</math>0.72吨/年，氨氮为0.0144吨/年<math>\leq</math>0.072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p> <p>符合总量的要求。</p>
--	--	-----------------------------------------------------------------------------------------------------------------------------------------------------------------------------------------------------------------------------------------------------------------------------------------------------------------------------------------------------------------------------------------------------------------------------------------------------------------------------------------------------------------------------------------------------------------------------------------------------------------------------------------------------------------------------------------------------------------------------------------------------------------------------------------------------------------------------------------------------------------------------------------------------------------------------------------------------------------------------------------------------------------------------------------------------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p>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4	<p>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之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营运期废水纯水制备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租赁厂房已建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双纲河，最终汇入长江。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对应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米)	二级(千 克/小时)	监控点	浓度(毫克/ 立方米)	
挥发性有 机物	60	20	4.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1标准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80	20	/		/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3728- 2019)表1中标准
氮氧化物	180	20	/		/	
烟尘	20	20	/		/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6.2-2。

表 6.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1小时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除尘器前后段	颗粒物、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3 次/天，共 2 天
	清洗烘干废气	活性炭处理设施前后段	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气参数	2 个点（进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4 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1 个（出口）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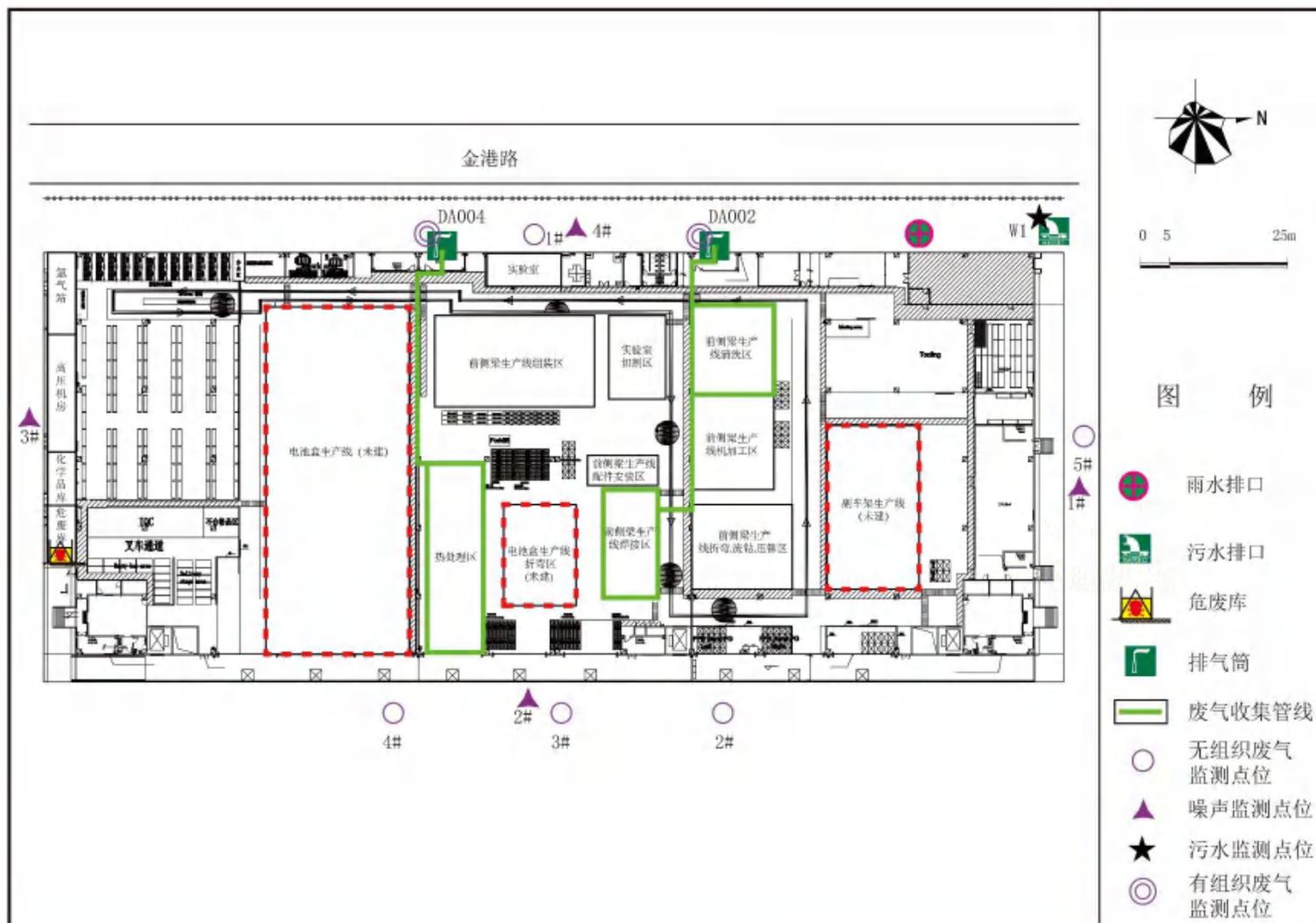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5 毫克/升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附注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附注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毫克/立方 米（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注 1:丙酮为 0.01 毫克/立方米，异丙醇为 0.002 毫克/立方米，正己烷为 0.004 毫克/立方米，乙酸乙酯为 0.006 毫克/立方米，苯为 0.004 毫克/立方米，六甲基二硅氧烷为 0.001 毫克/立方米，3-戊酮为 0.002 毫克/立方米，正庚烷为 0.004 毫克/立方米，甲苯为 0.004 毫克/立方米，环戊酮为 0.004 毫克/立方米，乳酸乙酯为 0.007 毫克/立方米，乙酸丁酯为 0.005 毫克/立方米，乙苯为 0.006 毫克/立方米，间/对-二甲苯为 0.009 毫克/立方米，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为 0.005 毫克/立方米，2-庚酮为 0.001 毫克/立方米，苯乙烯为 0.004 毫克/立方米，邻-二甲苯为 0.004 毫克/立方米，苯甲醚为 0.003 毫克/立方米，苯甲醛为 0.007 毫克/立方米，1-癸烯为 0.003 毫克/立方米，2-壬酮为 0.003 毫克/立方米，

1-十二烯为 0.008 毫克/立方米

附注 2:1,1-二氯乙烯 0.3 微克/立方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微克/立方米, 氯丙烯 0.3 微克/立方米, 二氯甲烷 1.0 微克/立方米, 1,1-二氯乙烷 0.4 微克/立方米, 顺-1,2-二氯乙烯 0.5 微克/立方米, 三氯甲烷 0.4 微克/立方米, 1,1,1-三氯乙烷 0.4 微克/立方米, 四氯化碳 0.6 微克/立方米, 1,2-二氯乙烷 0.8 微克/立方米, 苯 0.4 微克/立方米, 三氯乙烯 0.5 微克/立方米, 1,2-二氯丙烷 0.4 微克/立方米, 顺-1,3-二氯丙烯 0.5 微克/立方米, 甲苯 0.4 微克/立方米, 反-1,3-二氯丙烯 0.5 微克/立方米, 1,1,2-三氯乙烷 0.4 微克/立方米, 四氯乙烯 0.4 微克/立方米, 1,2-二溴乙烷 0.4 微克/立方米, 氯苯 0.3 微克/立方米, 乙苯 0.3 微克/立方米, 间/对-二甲苯 0.6 微克/立方米, 邻-二甲苯 0.6 微克/立方米, 苯乙烯 0.6 微克/立方米, 1,1,2,2-四氯乙烷 0.4 微克/立方米, 4-乙基甲苯 0.8 微克/立方米, 1,3,5-三甲基苯 0.7 微克/立方米, 1,2,4-三甲基苯 0.6 微克/立方米, 1,3-二氯苯 0.7 微克/立方米, 1,4-二氯苯 0.7 微克/立方米, 苯基氯 0.7 微克/立方米, 1,2-二氯苯 0.1 微克/立方米, 1,2,4-三氯苯 0.7 微克/立方米, 六氯丁二烯 0.6 微克/立方米。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S-3C	HFIE-009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D3-0050-001	是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HFIE-233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FIE-019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FIE-019	是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FIE-019	是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FIE-219	是
		恒温恒湿系统	CR-M	HFIE-184	是
		烟尘测试仪	3012H-D 烟尘测试仪,3012H 烟尘测试仪	HFIE183,HFIE119	是
	二氧化硫	烟尘测试仪	3012H-D 烟尘测试仪,3012H 烟尘测试仪	HFIE183,HFIE119	是
	氮氧化物	烟尘测试仪	3012H-D 烟尘测试仪,3012H 烟尘测试仪	HFIE183,HFIE119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HFIE-129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HFIE-219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HFIE048,049,120,172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HFIE-129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HFIE048,049,120,172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9790II	HFIE010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FIE072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A	HFIE240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8	6	33.3	100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	2	16.7	100	/	/	/	1	16.7	10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挥发性有机 物	24	4	16.7	100	/	/	/	3	12.5	100
非甲烷总烃	6	2	33.3	100	/	/	/	1	16.7	10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12.16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2.16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0.12.17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2.17	夜间	93.8	93.8	0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16日~17日、2021年1月6日~7日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产量（台）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汽车前侧梁	6.5万个/年 (日产量：260 个/日)	2020年12月16日	256	98.5
		2020年12月17日	256	98.5
		2021年1月6日	258	99.2
		2021年1月7日	258	99.2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QOBLH64I68933555Z和QOBLH64I72340555Z）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QOBLH64I68886555Z和QOBLH64I72321555Z）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年12月16~17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2#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9.9%（环评计算效率为98%），其中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则2#除尘器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要求，后期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2021年1月6~7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86.8%（环评计算效率为80%），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综上，验收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需要，后期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颗粒物）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20.12.16	DA002 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22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25
		处理效率	%	88.6
2020.12.17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27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24
		处理效率	%	91.1
平均处理效率			%	89.9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8

表 9.2-2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21.1.6	DA002 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038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0052
		处理效率	%	86.3
2021.1.7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043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0056
		处理效率	%	87.0
平均处理效率			%	86.8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80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QOBLH64I68992555）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监测期间均晴天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6~7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65~7.9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321 毫克/升、190 毫克/升、28.0 毫克/升、3.96 毫克/升、54.4 毫克/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0.12.16	pH 值	无量纲	7.92	7.83	7.75	7.79	7.9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32	320	237	265	320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94	145	190	47	190	400	达标
	2021.1.6	氨氮	毫克/升	26.2	27.9	28.03	27.1	28.03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3.46	3.59	3.66	3.96	3.96	8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48.8	52.9	54.4	50.8	54.4	70	达标
	2020.12.17	pH 值	无量纲	7.65	7.78	7.84	7.80	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70	321	176	297	270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90	115	85	70	90	400	达标
	2021.1.7	氨氮	毫克/升	27.8	26.9	27.3	25.5	27.8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3.29	3.69	3.76	3.83	3.29	8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47.2	54.4	53.4	49.5	47.2	70	达标

###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16~17 日，DA002 排气筒出口（焊接烟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0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7 千克/小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021 年 1 月 6~7 日，清洗烘干废气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29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25 \times 10^{-4}$  千克/小时，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

2020 年 12 月 16~17 日，DA004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49 毫克/立方米、<3 毫克/立方米、13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8 \times 10^{-3}$  千克/小时、 $<2.97 \times 10^{-3}$  千克/小时、0.0124 千克/小时，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16~17 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688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0586 毫克/立方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16~17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89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5~9.2-8。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16	DA002 排气筒进口（焊接烟尘废气）	颗粒物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7100	17100	19400	1940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2	14.2	12.5	14.2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21	0.24	0.21	0.24	-	/
2020.12.17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7300	17600	17900	1790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4.4	16.3	15.0	16.3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25	0.29	0.27	0.29	-	/
2020.12.16	DA002 排气筒出口（焊接烟尘废气）	颗粒物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9100	18400	17100	1910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40	1.34	1.31	1.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7	0.025	0.024	0.027	5.9	达标
2020.12.17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19600	21100	19000	2110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2	1.12	1.21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4	0.024	0.023	0.024	5.9	达标
2021.1.6	清洗烘干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750	7190	7460	775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508	0.533	0.482	0.508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9 \times 10^{-3}$	$3.8 \times 10^{-3}$	$3.6 \times 10^{-3}$	$3.9 \times 10^{-3}$	-	/
2021.1.7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800	7520	7340	780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466	0.613	0.647	0.647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6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7 \times 10^{-3}$	$4.7 \times 10^{-3}$	-	/
2021.1.6	清洗烘干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410	6930	6880	741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82	0.075	0.062	0.0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6.1 \times 10^{-4}$	$5.2 \times 10^{-4}$	$4.3 \times 10^{-4}$	$6.1 \times 10^{-4}$	4.1	达标
2021.1.7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7850	7470	7130	7850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79	0.063	0.082	0.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6.2 \times 10^{-4}$	$4.7 \times 10^{-4}$	$5.8 \times 10^{-4}$	$6.2 \times 10^{-4}$	4.1	达标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16	DA004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929	956	989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41	3.24	3.94	3.9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16 \times 10^{-3}$	$3.10 \times 10^{-3}$	$3.89 \times 10^{-3}$	$3.89 \times 10^{-3}$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	<3	<3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13	12	1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9.29 \times 10^{-3}$	0.0124	0.0119	0.0124	/	达标		
2020.12.17		DA004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标干风量	立方米/小时	904	909	912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4.28	4.49	3.41	4.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3.87 \times 10^{-3}$	$4.08 \times 10^{-3}$	$3.11 \times 10^{-3}$	$4.08 \times 10^{-3}$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	<3	<3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10	12	1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118	$9.09 \times 10^{-3}$	0.0109	0.0118	/	达标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16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68	0.252	0.269	0.269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519	0.588	0.539	0.588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619	0.555	0.522	0.619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603	0.488	0.539	0.603	1.0	达标
2020.12.17	上风向 G1		0.201	0.219	0.253	0.25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503	0.556	0.574	0.574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486	0.522	0.574	0.574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688	0.640	0.624	0.688	1.0	达标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挥发性有机物（VOCs））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16	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70	0.0069	0.0061	0.007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81	0.0194	0.0230	0.0230	2.0	达标
	下风向 G3		0.0460	0.0346	0.0405	0.0460	2.0	达标
	下风向 G4		0.0211	0.0195	0.0221	0.0221	2.0	达标
2020.12.17	上风向 G1		0.0070	0.0060	0.0072	0.0072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0383	0.0402	0.0396	0.0402	2.0	达标
	下风向 G3		0.0586	0.0395	0.0402	0.0586	2.0	达标
	下风向 G4		0.0171	0.0258	0.0199	0.0258	2.0	达标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12.16	生产车间东侧大门	非甲烷总烃	0.54	0.47	0.62	0.62	6	达标
2020.12.17	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0.80	0.89	0.37	0.89	6	达标

表 9.2-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16	第一次	103.0	1.4	北	晴
	第二次	103.0	1.5	北	
	第三次	103.0	1.5	北	
2020.12.17	第一次	103.0	1.4	北	晴
	第二次	103.0	1.4	北	
	第三次	103.0	1.5	北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仍生产，但夜间邻厂未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0.3~53.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1.9~45.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9。

表 9.2-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0.12.16	昼	2.2~2.6	晴	50.8	65	达标
		夜	2.2~2.6		44.2	55	达标
	2020.12.17	昼	2.3~2.8	晴	52.6	65	达标
		夜	2.3~2.8		43.7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0.12.16	昼	2.2~2.6	晴	50.9	65	达标
		夜	2.2~2.6		44.5	55	达标
	2020.12.17	昼	2.3~2.8	晴	51.4	65	达标
		夜	2.3~2.8		41.9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0.12.16	昼	2.2~2.6	晴	53.8	65	达标
		夜	2.2~2.6		45.7	55	达标
	2020.12.17	昼	2.3~2.8	晴	50.3	65	达标
		夜	2.3~2.8		43.9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0.12.16	昼	2.2~2.6	晴	51.0	65	达标
		夜	2.2~2.6		45.8	55	达标
	2020.12.17	昼	2.3~2.8	晴	50.9	65	达标
		夜	2.3~2.8		43.3	55	达标

###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外售；废锂电池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废化学品空桶均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喷漆罐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灯管均未产生，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生活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接管量分别为2880吨/年（<14400吨/年）、0.77吨/年（<5.04吨/年）、0.079吨/年（<0.432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最终外排量分别为2880吨/年

（<14400 吨/年）、0.144 吨/年（≤0.72 吨/年）、0.0144 吨/年（≤0.07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16 吨/年（<0.0499 吨/年）、0.085 吨/年（<0.1448 吨/年）、0.033 吨/年（<0.258 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10。

表 9.2-10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吨/年）	最终外排量（吨/年）	批复接管量（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2880 <sup>[1]</sup>	2880	14400	14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5	0.77	0.144	5.04	0.72	符合
	氨氮	105	0.079	0.0144	0.432	0.072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吨/年） <sup>[2]</sup>		批复排放量（吨/年）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	0.085		0.1448		符合
	二氧化硫 <sup>[3]</sup>	-	-		0.001		符合
	氮氧化物	-	0.033		0.258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016		0.0499		符合

注：[1]全厂年排水量按实际排放量计算；

[2]各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3]二氧化硫未检出。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QOBLH64I68933555Z 和 QOBLH64I72340555Z）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QOBLH64I68886555Z 和 QOBLH64I72321555Z）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 12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2#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9.9%（环评计算效率为 98%），其中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则 2#除尘器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要求，后期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2021 年 1 月 6~7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 86.8%（环评计算效率为 80%），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综上，验收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可满足处理需要，后期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理效果。

（3）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QOBLH64I68992555）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外售；废锂电池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废化学品空桶均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喷漆罐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灯管均未产生，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雨水监测：2020年12月16~17日和2021年1月6~7日监测期间均晴天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和2021年1月6~7日，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7.65~7.9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321毫克/升、190毫克/升、28.0毫克/升、3.96毫克/升、54.4毫克/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DA002排气筒出口（焊接烟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40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27千克/小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021年1月6~7日，清洗烘干废气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0829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25 \times 10^{-4}$ 千克/小时，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标准。

2020年12月16~17日，DA004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4.49毫克/立方米、<3毫克/立方米、13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8 \times 10^{-3}$ 千克/小时、 $<2.97 \times 10^{-3}$ 千克/小时、0.0124千克/小时，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标准。

（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688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0.0586毫克/立方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1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0.89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0.3~53.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1.9~45.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外售；废锂电池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废化学品空桶均委托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喷漆罐均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灯管均未产生，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生活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接管量分别为 2880 吨/年（<14400 吨/年）、0.77 吨/年（<5.04 吨/年）、0.079 吨/年（<0.43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2880 吨/年（<14400 吨/年）、0.144 吨/年（≤0.72 吨/年）、0.0144 吨/年（≤0.07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16 吨/年（<0.0499 吨/年）、0.085 吨/年（<0.1448 吨/年）、0.033 吨/年（<0.258 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和2021年1月6~7日监测期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和2021年1月6~7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6~17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00MA1X12E25G001X），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其中汽车前侧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320192-36-03-568938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084800°，北纬32.212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30万个，汽车副车架30万个，汽车前侧梁6.5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具备年产汽车前侧梁6.5万个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0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MA1X12E25G001X		
	验收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5%、99.2%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4.86		所占比例（%）	1.66%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30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MA1X12E25G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288	1.44	/	0.288	1.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44	0.72	/	0.144	0.72	/	/
		氨氮	/	/	/	/	/	0.0144	0.072	/	0.0144	0.07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01	/	/	0.001	/	/
		氮氧化物	/	/	/	/	/	0.033	0.258	/	0.033	0.258	/	/
		烟尘	/	/	/	/	/	0.085	0.1448	/	0.085	0.144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16	0.0499	/	0.0016	0.049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77号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金港路8号，系租用南京中佳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号厂房，通过购置自动焊接、自动铆接、折弯等设备，建设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30万个、汽车副车架30万个、汽车前侧梁6.5万个的生产能力。总投资33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54.86万美元。原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3号），因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清洗废水定期进真空蒸馏系统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清洗工段，蒸馏系统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龙潭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电池包、汽车副车架和前侧梁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涂胶工艺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清洗剂采用水溶性，设备全封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以上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热处理设备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钻孔设备、清洗机和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废铝屑、废边角料、普通废包装外售；废锂电池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密封胶、废密封胶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喷漆罐、沾染废物、废化学品空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运行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 $\leq$ 1440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leq$ 5.04 吨、NH<sub>3</sub>-N $\leq$ 0.432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leq$ 0.72 吨、NH<sub>3</sub>-N $\leq$ 0.072 吨。

废气：颗粒物 $\leq$ 0.1448 吨、SO<sub>2</sub> $\leq$ 0.001 吨、NO<sub>x</sub> $\leq$ 0.258 吨、VOCs $\leq$ 0.0499 吨。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

2020年4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台）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汽车前侧梁	6.5 万个/年 （日产量： 260 个/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56	98.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56	98.5
		2021 年 1 月 6 日	258	99.2
		2021 年 1 月 7 日	258	99.2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 附件 3 监测报告

  
TYF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OBLH64I68992555

  
171212050808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992555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1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0-12-16 昼: 1.5 夜: 1.7 2020-12-17 昼: 1.8 夜: 1.5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L <sub>eq</sub> (dB(A)))			
	2020-12-16		2020-1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外 1m▲1#	50.8	44.2	52.6	43.7
厂区南边界外 1m▲2#	50.9	44.5	51.4	41.9
厂区西边界外 1m▲3#	53.8	45.7	50.3	43.9
厂区北边界外 1m▲4#	51.0	45.8	50.9	43.3

示意图



编制人: 陈丹丹 审核人: 程超 批准人: 胡林林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2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0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5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太原实验室: (0351)58627355 郑州实验室: (03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858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355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407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福州实验室: (0591)6884184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报告编号:

QOBLH64I68898555Z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98555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0-12-16~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28
天气状况	见附表 2	大气压(kPa)	见附表 2
主导风向	见附表 2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下页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68898555-168903555 无组织上风向 1# 2020-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8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2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9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070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069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061
168904555-168909555 无组织下风向 2# 2020-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19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88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39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181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194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230
168910555-168915555 无组织下风向 3# 2020-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19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55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22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460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346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405

编制人: 审核人: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批准人: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肥康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仪陇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35004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7766886  
深圳实验室: (0755) 2168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 3268738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47808  
武汉实验室: (027) 855376660  
长沙实验室: (0731) 85375000  
烟台实验室: (0535) 385376660  
佛山实验室: (029) 89608785  
柳州实验室: (0771) 343402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87  
宁波实验室: (0574) 67927185  
西安实验室: (029) 89247127  
成都实验室: (028) 856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8  
厦门实验室: (0592) 4563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98555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68916555-168921555 无组织下风向 4# 2020-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03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8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39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211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195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221
168951555- 168956555 无组织上风向 1# 2020-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1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9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3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070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060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072
168957555- 168962555 无组织下风向 2# 2020-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03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56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74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383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402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396
168963555- 168968555 无组织下风向 3# 2020-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6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22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74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586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395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402
168969555- 168974555 无组织下风向 4# 2020-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88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40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0.624
	第一次	VOCs, mg/m <sup>3</sup>	0.0171
	第二次	VOCs, mg/m <sup>3</sup>	0.0258
	第三次	VOCs, mg/m <sup>3</sup>	0.0199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庐阳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润地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6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51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8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6092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3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8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6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98555Z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68923555-168931555 前纵梁生产车间东侧大门 外 1m 2020-12-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168976555-168984555 前纵梁生产车间东侧大门 外 1m 2020-12-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7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389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9138808 南京实验室: (025)852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4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642474  
青岛实验室: (0532)6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4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642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6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0224516  
天津实验室: (022)23407888 郑州实验室: (0371)89138879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8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8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98555Z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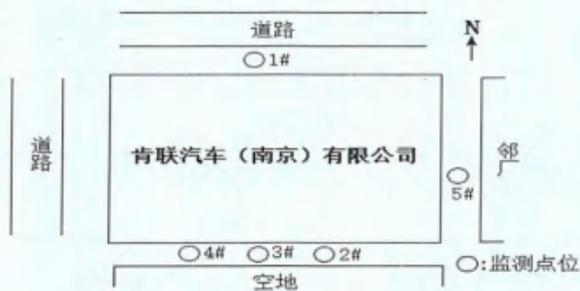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大气采样器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参数 时间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0-12-16	第一次	晴	北	1.4	103.0
	第二次	晴	北	1.5	103.0
	第三次	晴	北	1.5	103.0
2020-12-17	第一次	晴	北	1.4	103.0
	第二次	晴	北	1.4	103.0
	第三次	晴	北	1.5	103.0

示意图: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3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970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6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555  
郑州实验室: (0371)89150679  
新疆实验室: (0991)8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济南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3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1185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2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8  
厦门实验室: (0592)558884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Report ID): QOBLH64I68892555Z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92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检测项目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采样日期	2020-12-16~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28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项目	采样位置/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DA004 排气筒 2020-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96.2	96.6	96.4
烟气平均流速(m/s)	5.3	5.4	5.6
烟气含氧量(%)	12.1	11.9	12.0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29	956	989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41	3.24	3.94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4.73	4.40	5.40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³)	<4	<4	<4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0	13	12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4	18	16

编制人: 陈丹丹 审核人: 程超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园国际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6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009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21800  
长沙实验室: (0731) 85211872  
长春实验室: (0431) 8755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82735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371) 69350670  
西安实验室: (0991) 6684186  
济南实验室: (0311) 85366600  
西安实验室: (029) 8969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合肥实验室: (0551) 630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9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92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	采样位置/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DA004 排气筒 2020-1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C)	98.4	97.8	97.3
烟气平均流速(m/s)	5.2	5.2	5.2
烟气含氧量(%)	11.9	12.0	11.9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04	909	912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28	4.49	3.41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5.81	6.16	4.6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³)	<4	<4	<4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3	10	12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8	14	16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088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3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8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8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1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68892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半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6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0873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无锡实验室: (0511) 7533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8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9096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7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3) 986279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2181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6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3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68



报告编号(Report ID): QOBLH64I68886555Z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886555Z

第 1 页, 共 1 页

采样日期	2020-12-16-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28		
委托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所用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68886555-168888555 DA002 排气筒进口 (焊接烟尘废气) 2020-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20	1.71×10 <sup>4</sup>	12.2	0.21
	第二次	颗粒物		1.71×10 <sup>4</sup>	14.2	0.24
	第三次	颗粒物		1.94×10 <sup>4</sup>	12.5	0.21
168889555-168891555 DA002 排气筒出口 (焊接烟尘废气) 2020-12-16	第一次	颗粒物		1.91×10 <sup>4</sup>	1.40	0.027
	第二次	颗粒物		1.84×10 <sup>4</sup>	1.34	0.025
	第三次	颗粒物		1.71×10 <sup>4</sup>	1.31	0.024
168939555-168941555 DA002 排气筒进口 (焊接烟尘废气) 2020-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1.73×10 <sup>4</sup>	14.4	0.25
	第二次	颗粒物		1.76×10 <sup>4</sup>	16.3	0.29
	第三次	颗粒物		1.79×10 <sup>4</sup>	15.0	0.27
168942555-168944555 DA002 排气筒出口 (焊接烟尘废气) 2020-12-17	第一次	颗粒物		1.96×10 <sup>4</sup>	1.22	0.024
	第二次	颗粒物		2.11×10 <sup>4</sup>	1.12	0.024
	第三次	颗粒物		1.90×10 <sup>4</sup>	1.21	0.023

编制人: 陈丹丹 审核人: 程超 批准人: 胡林林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京台高速清溪收费站 06 号天瑞地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32000 上海实验室: (021)848510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86 天津实验室: (022)23697483 苏州实验室: (0512)6290796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26627265 深圳实验室: (0755)2685090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20670 济南实验室: (0531)86841180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00 西安实验室: (029)89668785 烟台实验室: (0535)85843474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8318 天津实验室: (022)23697483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848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95 成都实验室: (028)67702704



报告编号： QOBLH64I68933555Z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68933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体
采样日期	2020-12-16~2020-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6~2020-12-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制人	陈丹丹	
	审核人	程超	
	批准人	胡林林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3000 长沙实验室: (0431)85158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08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5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86 天津实验室: (0411)8735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9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9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85806807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848  
天津实验室: (022)25607888 杭州实验室: (0571)89158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福州实验室: (0592)55688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808 重庆实验室: (0991)663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68933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68933555	168934555	168935555	168936555
2020-12-16				
pH (无量纲)	7.92	7.83	7.75	7.79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320	237	265
悬浮物, mg/L	94	145	190	4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68986555	168987555	168988555	168989555
2020-12-17				
pH (无量纲)	7.65	7.78	7.84	7.80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321	176	297
悬浮物, mg/L	90	115	85	70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44 号天融园科技楼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6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1685060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苏州实验室: 0512-362997908 长春实验室: 0431-88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4627355 郑州实验室: 0371-86935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烟台实验室: 0531-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443474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8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3419 福州实验室: 0591-85806805 厦门实验室: 0592-8568689 重庆实验室: 023-8730276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68933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方圆地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6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68795 合肥实验室: (0551)65161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666 天津实验室: (022)16962775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3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3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69627755 郑州实验室: (0371)85806807 厦门实验室: (0592)5506668  
天津实验室: (022)23407888 烟台实验室: (0531)66156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5806807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通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报告编号(Report ID): QOBLH64I72321555Z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蓬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72321555Z

第 1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2021-01-06~2021-01-07		检测日期	2021-01-06~2021-01-21	
委托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21555-172323555 清洗废气进口 第一次 2021-01-06	挥发性有机物	1	7.75×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4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216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4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107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93	
	苯甲醛			<0.003	
	苯甲醚			<0.007	
1-萜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508	3.9×10 <sup>-3</sup>			

编制人: 陈丹丹

审核人: 周林

批准人: 周林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园通科技园 7 号楼 9 楼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7722078 新疆实验室: (0999)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沙实验室: (0731) 88706886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8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6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9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555 宁夏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2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24555- 172326555 清洗废气进口 第二次 2021-01-06	挥发性有机物	1	7.19×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12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242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6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47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55	
	苯甲醛			<0.003	
	苯甲酸			<0.007	
1-萘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533	3.8×10 <sup>-5</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研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7660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9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3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8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27555-172329555 清洗废气进口 第三次 2021-01-06	挥发性有机物	1	7.46×10 <sup>3</sup>	丙酮	<0.01	—
	异丙醇			<0.002	—	
	正己烷			<0.004	—	
	乙酸乙酯			<0.006	—	
	苯			0.02	—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	
	3-戊酮			<0.002	—	
	正庚烷			<0.004	—	
	甲苯			0.333	—	
	环戊酮			<0.004	—	
	乳酸乙酯			<0.007	—	
	乙酸丁酯			<0.005	—	
	乙苯			0.047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	
	对/间-二甲苯			0.046	—	
	2-庚酮			<0.001	—	
	苯乙烯			<0.004	—	
	邻-二甲苯			0.037	—	
	苯甲醛			<0.003	—	
	苯甲醛			<0.007	—	
1-萘烯	<0.003	—				
2-壬酮	<0.003	—				
1-十二烯	<0.008	—				
VOCs 总量	0.482	3.6×10 <sup>-3</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景德镇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553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4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30555- 172332555 清洗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21-01-06	挥发性有机物	15	7.41×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28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2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15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11	
	苯甲醚			<0.003	
	苯甲醛			<0.007	
1-萜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082	6.1×10 <sup>-4</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8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检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00 海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0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49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8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0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3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宁夏实验室: (095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8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请尾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5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33555 - 172335555 清洗废气出口 第二次 2021-01-06	挥发性有机物	15	6.93×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28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1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14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11	
	苯甲醛			<0.003	
	苯甲醛			<0.007	
1-萜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075	5.2×10 <sup>-4</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楼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8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管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0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5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671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4903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9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6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36555- 172338555 清洗废气出口 第三次 2021-01-06	挥发性有机物	15	6.88×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21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10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10	
	苯甲醛			<0.003	
	苯甲醚			<0.007	
1-萜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062	4.3×10 <sup>-4</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37660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61098 西安实验室: (029) 80640789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999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9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9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9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0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7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46555- 172348555 清洗废气进口 第一次 2021-01-07	挥发性有机物	/	7.80×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209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2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114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114	
	苯甲醛			<0.003	
	苯甲酸			<0.007	
1-萜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466	3.6×10 <sup>-3</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9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8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4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9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8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49555- 172351555 清洗废气进口 第二次 2021-01-07	挥发性有机物	/	7.52×10 <sup>3</sup>	丙酮	<0.01	—
	异丙醇			<0.002	—	
	正己烷			<0.004	—	
	乙酸乙酯			<0.006	—	
	苯			0.005	—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	
	3-戊酮			<0.002	—	
	正庚烷			<0.004	—	
	甲苯			0.272	—	
	环戊酮			<0.004	—	
	乳酸乙酯			<0.007	—	
	乙酸丁酯			<0.005	—	
	乙苯			0.040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	
	对/间-二甲苯			0.142	—	
	2-庚酮			<0.001	—	
	苯乙烯			<0.004	—	
	邻-二甲苯			0.153	—	
	苯甲醚			<0.003	—	
	苯甲醛			<0.007	—	
1-萜烯	<0.003	—				
2-壬酮	<0.003	—				
1-十二烯	<0.008	—				
VOCs 总量	0.613	4.6×10 <sup>-3</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溪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9440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实验室: (0551) 630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6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5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986275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8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9页, 共12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72352555-172354555 清洗废气进口 第三次 2021-01-07	挥发性有机物	/	7.34×10 <sup>3</sup>	丙酮	<0.01	—
	异丙醇			<0.002	—	
	正己烷			<0.004	—	
	乙酸乙酯			<0.006	—	
	苯			<0.0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	
	3-戊酮			<0.002	—	
	正庚烷			<0.004	—	
	甲苯			0.166	—	
	环戊酮			<0.004	—	
	乳酸乙酯			<0.007	—	
	乙酸丁酯			<0.005	—	
	乙苯			0.026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	
	对/间-二甲苯			0.294	—	
	2-庚酮			<0.001	—	
	苯乙烯			<0.004	—	
	邻-二甲苯			0.161	—	
	苯甲醚			<0.003	—	
	苯甲醛			<0.007	—	
1-萘烯	<0.003	—				
2-壬酮	<0.003	—				
1-十二烯	<0.008	—				
VOCs 总量	0.647	4.7×10 <sup>-3</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溪东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3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3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8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2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8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72321555Z

第 10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I72355555- I72357555 清洗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21-01-07	挥发性有机物	15	7.85×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2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1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21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21	
	苯甲醛			<0.003	
	苯甲醛			<0.007	
1-葵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079	6.2×10 <sup>-4</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3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6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11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I72358555- I72360555 清洗废气出口 第二次 2021-01-07	挥发性有机物	15	7.47×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09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0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31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16	
	苯甲醛			<0.003	
	苯甲醚			<0.007	
1-萘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063	4.7×10 <sup>-4</sup>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9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76660 济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386275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4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8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172321555Z

第 12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 频次/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I72361555- I72363555 清洗废气出口 第三次 2021-01-07	挥发性有机物	15	7.13×10 <sup>3</sup>	丙酮	<0.01
	异丙醇			<0.002	
	正己烷			<0.004	
	乙酸乙酯			<0.006	
	苯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3-戊酮			<0.002	
	正庚烷			<0.004	
	甲苯			0.023	
	环戊酮			<0.004	
	乳酸乙酯			<0.007	
	乙酸丁酯			<0.005	
	乙苯			0.01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对/间-二甲苯			0.026	
	2-庚酮			<0.001	
	苯乙烯			<0.004	
	邻-二甲苯			0.015	
	苯甲醛			<0.003	
	苯甲酸			<0.007	
1-萘烯	<0.003				
2-壬酮	<0.003				
1-十二烯	<0.008				
VOCs 总量	0.082	5.8×10 <sup>-4</sup>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庐阳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研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0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4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986273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1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报告编号： QOBLH64I72340555Z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72340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出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体
采样日期	2021-01-06~2021-01-07	检测日期	2021-01-06~2021-01-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制人	陈丹丹	
	审核人	周欣	
	批准人	胡桂林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651) 4384343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0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5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9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72340555Z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2340555	172341555	172342555	172343555
2021-01-06				
氨氮, mg/L	26.2	27.9	28.03	27.1
总磷, mg/L	3.46	3.59	3.66	3.96
总氮, mg/L	48.8	52.9	54.4	50.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2365555	172366555	172367555	172368555
2021-01-07				
氨氮, mg/L	27.8	26.9	27.3	25.5
总磷, mg/L	3.29	3.69	3.76	3.83
总氮, mg/L	47.2	54.4	53.4	49.5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地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4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3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8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5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耀尼测试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OBLH64I72340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电子天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46 号光海通科技楼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0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6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阳所: (027) 82318173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6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6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9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0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98627559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3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6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8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03860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9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1500I561-3

甲方（委托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金港路 8 号 3 号厂房

乙方（处置方）：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3、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二、委托处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合同废物”）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待处置函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



（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 C1；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为：JS011500I561-3）。

5、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6、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合同废物应遵循附件一中乙方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同时确保废物中不得掺杂诸如块状金属或碎屑、大块物料等杂物以及合同废物之外的杂物。以便装卸，运输，同时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废物包装及装车装货。

7、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合同废物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8、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如入场废物与送检样品外观物理形态、有害元素含量、废物包装形态严重不符以及掺杂合同废物之外的杂物，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亦或双方重新协商议价。

9、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0、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11、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保乙方持有合法有效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证照及资质，包括但不限

于《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证照及资质证明文件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3、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4、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

5、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	处置吨位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密封胶	900-014-13	6000 元/吨	2 吨	50L 塑料桶	含税，运输费为 1500 元/ 车次（载 质量 10 吨车辆）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5300 元/吨	2 吨	+托盘+薄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5300 元/吨	2 吨	膜缠绕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5300 元/吨	6 吨	吨箱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6000 元/吨	2 吨	吨袋	
6	废密封胶桶	900-041-49	6000 元/吨	2 吨	托盘+薄膜	
7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900-041-49	6000 元/吨	2 吨	缠绕	

结算方式：该批危废处置费采用预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运输车辆承运前，甲方预付处置费给乙方，预付处置费采用多退少补原则。甲、乙双方以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关于磅差的约定：在甲方和乙方磅差允许的误差范围内（每车次 $\pm 20\text{kg}$ ），以转移联单上的重量为准；如双方磅差误差较大，以乙方磅为准，乙方网上填写实际接收重量数据，甲、乙双方认可并据此结算。

关于发票的约定：在本批次废物全部转移结束，甲、乙双方根据转移联单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处置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仪器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传真件有效。

3、如入场废物与送检样品表观物理形态、有害元素含量严重不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亦或双方重新协商议价。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加一下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3《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祎箫（电话：13584059006）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蒋荷君（电话：13951073604）为乙方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甲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金港路 8 号 3 号厂房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刘尊科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港支行	电话：
账号：430101860910014672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税号：91320100MA1X12E25G	账号：93130155100000791
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32011569040292XB
	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联单，双方结算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成分
1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半固态黏状	50L塑料桶+托盘+薄膜缠绕	2吨	环氧树脂胶	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2吨	润滑油	环烷酸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2吨	液压油	可互换低粘度基础油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吨箱	5吨	切削液	三乙醇胺
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吨		
6	废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吨		
7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托盘+薄膜缠绕	2吨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二：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制定《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吨袋（1吨）包装。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包装。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需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 桶或 1 吨箱，包装桶需要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需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200L 桶或 1 吨箱，包装桶需要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需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废药（固态）、废农药（固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产废单位必须保障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关灯管、废旧电池等。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同的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的均不予接收。

7、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产废单位需自行制作标签并牢固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的明显部位。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及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签要求，内容必须包含废物名称及8位编码等信息，批次、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必须按照生产情况据实填写。



编号 320121000201806190603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9040292XB (1/1)

名称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海化街道青山社区  
法定代表人 刘尊科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水泥及熟料、复合材料、建筑材料设备、塑料编织品制造、销售及相关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环保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肯联汽车  
(南京) 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 06月 14日

C720817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EP-JSXJ-20210303003

签订日期：2021.03.1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1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14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0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3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500元/趟。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1500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双方中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货物自装车离开甲方工厂后，所产生的一切环境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逸薰 13584059006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保  
专  
101

76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华云 18066101260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0047

经办人：王俊 1595163913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375689661XD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3月3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铁桶 200KG	2	/	易燃	500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铁桶 200KG	2	/	易燃	5000
3	废密封胶桶/沾染性废弃物/废化学品空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塑料袋 25KG	3	/	有毒	5800
4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铁桶 100KG	2	/	有毒	5800
5	废喷漆罐	HW49	900-041-49	固体	塑料袋 25KG	0.05	/	有毒	5800
6	清洗废液	HW35	900-353-35	液态	吨桶	10	/	腐蚀	5000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吨桶	6	/	腐蚀	5000
8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半固	盒装	3	/	可燃	5300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塑料袋 25KG	1	/	有毒	56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5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6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rf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增加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1

名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仅限用于使用 仅做备查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HW02），医药废物（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解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 附件 5 叉车租赁合同

RL-20001-2



合同编号: CON-SC0520210222

### 叉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云

联系方式：18066101260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科朗叉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水淼

联系方式：1801338400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承租叉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价格协议：

#### 一 标的物及价格

1.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叉车品牌型号，数量，单位，价格等条款如下：

项次	车型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月租金(含税)	年租金小计(含税)
1	复核式平衡重	RC5545-50	1	台	¥6,650	¥79,800
2	堆高车	SHR5540-35	1	台	¥4,300	¥51,600
3	搬运车	WT3040	1	台	¥2,650	¥31,800
					年度总计(含税)	¥163,200

2. 以上均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 13% 增值税。如合同期内涉及税率变更，则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含税价扣除 13% 税率后所得不含税价作为计价依据。



合同编号: CON-SC0520210222

## 二 交货及地点

本合同默认交货及服务地点为甲方工厂地址：南京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

## 三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支付，即在每个季度末预付下一季度的租金费用。
2. 甲方实施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诺所提供叉车需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叉车合格证等文件，交付给甲方的叉车无任何未完结待办手续。
2.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叉车运转状况良好，设备无任何异常。若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则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3. 乙方应定期对出租给甲方的叉车做维护保养工作，正常磨损耗材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且定期维保及正常磨损耗材的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非人为损坏因素导致的任何费用。
4. 如出现因甲方的操作不当造成的叉车损坏，如疏忽，滥用，误用或在不符合工况的场地使用导致的叉车损坏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租赁期内甲方应按照用户使用手册对叉车电池进行常规保养，加水和充电。
6. 租赁期内，如果叉车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不能及时维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偿权力。

## 五 协议有效期

1. 合同期限：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2.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就是否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如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需要续约的，则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新的合同有效期附在本合同后面作为续约依据。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承租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重新占有合同约定设备：（1）甲方未能履行或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上述违约行为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2）甲方根据相关法律进入破产、清算、接管或其他类似程序的。

2/4



合同编号: CON-SC0520210222

4. 租赁期内,甲方若需提前终止叉车的租赁,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存在叉车终止租赁而租金已提前支付的情况,则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多付的租金原路退回至甲方的汇款账户。并且不存在因甲方提前退租需承担补偿金的情况。

5. 堆高车 SHR5540-35 因新车交付甲方后租赁期尚不满一年,故甲方若需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前终止本台叉车的租赁服务,需支付乙方自终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租金的 40% 金额作为补偿。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后则参照上面第 4 点所述要求,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即可。

#### 六 保密义务

对从对方获悉的全部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以及本协议内容,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征得另一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

####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予以调换。如甲方选择调换,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累计逾期 3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逾期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除按合同及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提供的叉车或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经乙方更正后仍不能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甲方的叉车或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该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乙方在甲方工厂实施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遵从甲方 EHS 管理规定。如有任何因不按要求作业而造成损失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 八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中任意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合同编号: CON-SC0520210222

九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含贸易限制,禁运)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19 签订的合同号为 CON-SC0519080026 的叉车租赁合同及其合同补充协议均自动失效,一切叉车租赁相关事宜均以本合同为依据。

十一 附件

附件一 NDA 保密协议

附件二 承包商 EHS 责任声明

甲方: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乙方:科朗叉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 Non disclosure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 不披露和保密协议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on DD/MM/YY (effective date) by the following parties:

本协议于2021年3月15日（“生效日”）由下列各方签署：

**Constellium Automotive (Nanjing) Co., Ltd., Addr:** No. 8 Jingang Road, Nan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P.R. China (Party A)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地址：南京经济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甲方”）；

-And- **Addr:** (Party B)

-及- 科朗叉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818号（“乙方”）

In order to assess the reasonableness and feasibility of potential projects intended by both parties and to establish or deepen business partnerships between them, each party agrees to disclose certain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Therefore, the two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鉴于，为了评估双方有意进行的潜在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在双方之间建立或深入业务合作关系，每一方均同意向另一方披露一定保密及专有信息，因而，现双方同意如下：

1.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目的

“associated company”, when used to refer to a particular subject, it should mean any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f that project or controlled by that project, a legal person who makes or is under the joint control of the subject;

“关联公司”在用于提及某一特定主体时，应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或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处于共同控制下的法人；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mean the relevant disclosure party or potential item, as defined in article 2.1, own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receiving party;

“保密信息”应指在第2.1条中定义的披露方所有的并向接受方提供的有关披露方或潜在项目的信息；

“Disclosing party”, refers to party A (or its associated company) or party B (or its associated company) that the recipient disclose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披露方”指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视情形而定；

“receiver”, means party A (or its associated company) which receives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isclosure party to become party B (or its associated company) which receiv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the disclosure party, as the case may be;

“接受方”指自披露方接受保密信息的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乙方（或其关联公司），视情形而定。

2. In view of the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to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d undertake to the disclosing party to agree and guarantee that it will, except in the circumstance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 of this agreement;

鉴于披露方同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无论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接受方因而向披露方承诺，同意并保证其将，除非在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情形：

2.1 strictly confidential does not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person and acknowledges that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in nature and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Confidential includes:

严格保密，并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并承认该保密信息是不公开的，专有的和具有保密性质的。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包括：

(i) All parties will exchange and discuss the facts and contents related to the potential project before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所有双方间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交流和讨论的与潜在项目相关的事实和内容；

(ii) All information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current, planned and future financial or trade conditions, business, customers, business plans, strategies, developments, unpublished asset assessments, materials of a technical, operational or managerial nature, business, tax or market information, al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ata, business secrets, methods, technologies, discoveries or inventions (whether patentable or not), procedures, test procedures, designs, drawings, logos, forms, plans, equipment, specifications, technical know-how, formulas, quality control systems, computer software, reports, investigation studies, manuals, samples, and any other by any can be made. The form or method of preservation provides or discloses to the recipient, its employees, consultants, agents or consultants ("relevant persons") or is accepted by the recipient, or information about the potential project or disclosing party or its affiliated company;

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在、计划中的和将来的财务或贸易状况，生意，客户，商业计划，战略，发展，未公开的资产评估，具有技术、经营或管理性质的材料，商务、税务或市场信息，一切科学技术数据，商业秘密，方法，科技，发现或发明（无论是否具有专利性），程序，测试程序，设计，图纸，图型，标志，表格，计划，规划，设备，规格，技术诀窍，公式，质量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报告，调查研究，手册，样品及任何其他以任何可被保存的形式或方法向接受方，其员工，顾问，代理或咨询者（“相关人”）提供或披露的或被其接受的有关潜在项目或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信息；

(iii) Analysis, editing, research and other documents prepared in any saveable form or method for the relevant person of the recipient or recipient, which contain or otherwise reflect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i) and (i i) above or are obtained from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i) and (i i) above;

以任何可被保存的形式或方法为接受方或接受方的相关人而准备的分析、编辑、研究和其他文件，其包含或以其他方式反映上述(i)和(ii)段所述的信息或是从上述(i)和(ii)段所述的信息中获得；

2.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recipient (or any third party) or for commercial, trade, investment, financial or other advantages, but shall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exploring potential projects;

不为接受方自己的利益（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获取商务、贸易、投资、财务或其他优势，而只应当为讨论和探索潜在项目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2.3 (i) Liaise only with the shareholders and managers or their advisers designat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from time to time and not with any other person, including th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managers or employees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any of its affiliates.  
只以披露方指定的方式与披露方不时指定的其股东和经理或其顾问进行联络，而不与任何其他包括披露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进行联络；

(ii) This Agreement contains all the understandings and agreements of the Parties concerning the relevant contents and supersedes all written or oral communications, agreements and 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prior to or at that time.

在未获得披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与任何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实际或预期的供应商，客户或产品消费者，或他们的员工及专业顾问讨论接受方在潜在项目中的利益或披露方的在业务或贸易关系方面的任何事宜，亦不得参观或视察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财产；

2.4 No written or oral statement or disclosure of a potential project or of any negotiation or discussion relating thereto;  
不对潜在项目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谈判或讨论的内容进行任何书面或口头声明或披露；

2.5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all other documents and records obtained therefrom by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all other documents and record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be kept separately, and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security precautions as its ow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in no case less than a reasonable degree of protection. 将所有保密信息和接受方据此所获得的所有信息与接受方的所有其他文件和记录分别保存，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与自己的保密信息相同的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保护程度的安全防护措施；

2.6 Not use, transform and stor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n any external computer that can be contacted; and  
不在任何外部可接触的计算机上使用、转换、存储任何保密信息；及

2.7 (i) At any time, the written request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shall be disclosed; or  
在任何时候应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或

(ii) If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if the disclosing party is not interested in promoting or continuing the potential projects;  
在没有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披露方没有兴趣推进或继续进行潜在项目；

The Recipient and its associated parties shall immediately destroy or seal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or disclosed or accept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its associated parties, including written records of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adable records in the computer or any other form, and shall not keep any copies, abstracts or other relevant copies, notes, Memorandum, analysis, editing, research and other documents prepared for the recipient and its associated parties, whether in any form or mediu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formation stored and programmed in computers, word processors or similar devices, and an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or generated b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potential items

Copy and make a declaration signed by a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confirming that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has been destroyed or sealed.

接受方和其相关人应立即销毁或封存披露方及披露方相关人提供的或披露的或其接受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记录，在计算机中的可读记录或任何其他形式，而不得保存任何复印件，摘要或其他相关复制、笔记、备忘录、分析、编辑、研究和其他为接受方和其相关人准备的文件，无论以任何形式或媒介保存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计算机、文字处理器或类似设备中存储和编程的信息，及与保密信息或潜在项目相关或由之产生的任何复制，并应做出由适当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而确认所有保密信息已被销毁或封存。

3. The obligations of 2 articles should not be:

- 3.1 Prevent the Recipient from disclos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its superior government organs or a limited number of employee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whether or under what terms the Recipient should undertake a potential project, but in any case, prior to making such disclosure, the Recipient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disclosing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is Guarantee. The term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erms of this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阻止接受方为评估接受方是否应当进行和在何种条款下进行潜在项目之目的而在必要的程度内向其上级政府机关或有限数量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做出此种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向披露保密信息的对方通知本保密条款并使之如同是本保密协议的一方一样来遵守本保密协议的条款；

- 3.2 Prevent the Recipient from disclos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his Professional Adviser,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potential items, but in any event, prior to such disclosure, the Recipient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disclosing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is Confidentiality Clause and comply with this Secret as if it were a party to this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Terms of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阻止接受方为获得与潜在项目相关的建议之目的在必要的程度内向其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做出此种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向披露保密信息的对方通知本保密条款并使之如同是本保密协议的一方一样来遵守本保密协议的条款；

- 3.3 Prevent the recipient from disclos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or other binding legal norms or court instructions or requir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an administrative body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ut if such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the recipient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consult and surrender such disclosure in a manner prior to disclosure. Disclosure cooperat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asonable requirements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taking the steps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so that the disclosing party can reduce or avoid being affected by the disclosure.

阻止接受方应法律或其他约束性法律规范或法庭指示或政府或有权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行政机构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保密信息因此被要求披露，接受方应当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在披露之前就该披露的方式咨询并与披露方合作，考虑披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并采取披露方合理要求的步骤，从而使披露方能够减少或避免受该披露的影响。

4. The recipient further recognizes and confirms the following:

接受方进一步承认和确认如下：

- 4.1 The Disclosing Party, any of its consultants, agents, directors, administrators or employee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for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any oral communication concerning its business or potential items, nor shall any express or implied assurance be given thereon;

披露方、任何其顾问，代理，董事，行政人员或员工均不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任何有关其业务或潜在项目的口头交流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亦未对此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4.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does not constitute an offer unless and until all binding agreements have been signed, neither party is legally bound to carry out a potential project.

披露方提供保密信息不构成要约，除非和直至签署有约束力的所有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受法律约束而进行潜在项目；

4.3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relating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remain in force and effect irrespective of the decision of either party to discontinue potential projects or other transactions or to return or destro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本协议的条款均应持续有效，不论任何一方决定不再进行潜在项目或其他交易或决定退还或销毁保密信息；

4.4 The Recip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by any of its counterparts wh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The Recipient shall take any necessary legal or other action to prevent the Relative Party from disclosing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disclosing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接受方应对其依据本协议而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相对人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接受方将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或其他行为而阻止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相对人进行保密信息的披露。

5. The above obligation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上述义务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5.1 Information not normally acquir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or the relative person disclos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非因接受方的披露或接受方披露的相对人的披露而可被公众通常获取的信息；

5.2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disclosur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through the authentic documentary evidence, prove that it has legally held, not obtained from any advis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Discloser or the discloser, and that it has been legally know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before it is received from the discloser and is not liable for confidentiality. Information of obligation;

接受方在被披露保密信息30天内能通过真实文件证据说明在向其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持有的、并非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任何顾问，行政官员，代理或员工获取的信息；及在从披露方处接收之前就已经为接收方合法得知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3 The third party that never ha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and has the right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good faith.

从不负有保密义务且有权进行披露的第三方处善意接收的信息；

5.4 Information that is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未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信息。

6.1 The Parties agree and confirm that any breach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cause irreparable losses to the Disclosing Part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and that there is

不披露和保密协议

- 5 -

not sufficient remedy to compensate for such losses. If the Recipient breaches or may violate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Disclosing Part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n injunction in a competent court to prevent the Recipient from viola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disclos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person.

双方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任何违反将对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造成不能挽回的损失，且没有足够的补救可以赔偿该损失。如果接受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应有权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阻止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6.2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s preventing the Disclosing Part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from taking any other remedial measures, including requiring the Recipient to continue to perform and to compensate the Recipient for his breach or anticipated breach of contract.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当解释为阻止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对接受方的违约或预期违约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要求接受方继续履行和金钱赔偿。

7. The Recipient agrees and undertakes, on behalf of itself and any other counterpart disclos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that, unless the Disclosing Party has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e Recipient shall not (1)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ire or induce the Disclosing Party or any director, employee or agent of its affiliated company to leave office for two (2) year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ires or induces disclosing parties or suppliers, customers or contractors of any of their affiliates to terminate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m.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and non us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continue for three (3) year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接受方代表其自己和依据本协议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相对方同意并承诺，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在生效日起的两（2）年内不得（1）直接或间接要求或诱使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董事、员工或代理离职（2）使用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要求或诱使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承包商终止与其的关系。对保密信息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应当从生效日起持续三（3）年时间。

8. In the case of Party B as the recipient, Party B further guarantees that Party B and its affiliates shall not design and manufacture any products related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enterprise other than Party A (e.g., but not limited to aluminum bumper and aluminum bumper dies, fixtures, checking tools, etc.).

在乙方作为接受方的情况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设计制作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产品（举例但不限于铝保险杠及铝保险杠模具、夹具、检具等）。

9. Failure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to exercise any of the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such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and any single or partial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shall not affect the further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powers or privileges in the future.

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未行使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影响将来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

10. This Agreement contains all the understandings and agreements of the Parties concerning the relevant contents and supersedes all written or oral communications, agreements and 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prior to or at that time.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相关内容的所有理解和协议，取代先前或当时双方间的一切书面或口头交流、协议和理解。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Any amendment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only after the written signature of both parties.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只有在双方书面签署后方为有效。
12. When disputes arise in this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m amicably. If negotiations fail, the court may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at the place of residence.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in Chinese & English and in two copies. Scanning or photocopying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协议以中英文对照签署，一式贰份。扫描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e two sides signed the non disclosure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on the date mentioned above.

双方于上文首先提及的日期签署本不披露和保密协议，以昭信守。

**Party A**

甲方：

**Constellium Automotive (nanjing) Co., Ltd.**

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Name:

姓名：

Position:

职务：

**Party B**

乙方：

科朗叉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Name:

姓名：

Position:

职务：



不披露和保密协议

- 7 -

## 承包商 EHS 责任声明

### 1. 定义：

- 工作场所：是指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联）工作、生产，并准许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进入进行工程建设或提供服务的场所。
- “承包商”：是指建设工程的承包商或其他根据合同约定进入肯联工作、生产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商/服务商，并包括所有承包商所转包的承包商，承包商的员工、顾问、代理等。

### 2. 效力：

- 承包商签署本文件，表示承包商清楚并理解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关于安全及环境责任的要求，对其不存在任何疑义，并同意在现场工作过程中严格依照本声明的内容行事。
- 如果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遵守本声明所包含的安全规定，或者没有遵守国家、地方的安全法规，承包商愿意接受肯联公司终止工程/服务合同，停止承包商在肯联工作现场内的一切活动。
- 如果承包商因未遵守本协议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引发环境责任，给肯联造成员工人身或财产性损失，或使得肯联承担或连带承担环境责任的，承包商应赔偿肯联与此有关的全部损失，并且在尽可能的条件下承担处理、应对任何与此有关的来自第三方的指控，保证肯联免于承担进一步的责任或损失。
- 承包商已经介绍或立即介绍给所有代理和员工关于危险工作场所和适当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预防措施。已发放或立即发放所有必须的、充分的和可操作的 PPE 给所有代理和员工，并且对于 PPE 的使用进行了充分的介绍和培训。

### 3. EHS 培训要求：

承包商 EHS 培训包含下面的所有要求，并且承包商和承包商代表保证已经阅读、理解并且已与他们的员工和代理进行了沟通，并且同意遵守这些要求：  
基本安全要求、应急响应、事件汇报和调查、个人防护用品、化学品管理、环境保护、标定和锁定、用电安全、管道断开、受限空间安全、挖掘、消防、动火作业、压缩空气和气体、高处作业、梯子和脚手架、辐射安全。

#### 1) 基本 EHS 要求：

- 出入安全要求
  - ◇ 承包商应在门卫室首先进行登记，并由保安通报公司内部对口负责人员。
  - ◇ 公司内部对口负责人员在承包商进入现场之前为其工作人员申领出入证。在工作场所内必须配带好出入证，每人一证，不得转让。肯联有权拒绝无证或借证者进入工作场所。
  - ◇ 承包商的车辆应停在肯联指定停车区域。

- ◇ 承包商携带进入工作场所的工具以及其他物品必须接受检查及登记，离开时肯联有权进行复核。
- ◇ 承包商携出肯联物品，必须持有肯联有效放行文件，并在离开前接受检查。
- 工作场所安全要求
  - ◇ 承包商应确保其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国家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及肯联工作场所的安全规章制度，有安全作业经验。
  - ◇ 任何承包商人员不得在肯联工作场所内吸烟、喝酒、使用非法药品，或从事吸毒等违法行为。
  - ◇ 承包商人员不得在肯联工作场所内打架争吵，赌博，嬉戏玩笑，也不得在餐厅以外的工作环境进餐。
  - ◇ 未获得肯联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承包商人员不得对作业现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拍照或录像，获得许可后拍摄的影像、录音、录像等，无论存在于何种介质，其信息本身都属于肯联财产，未经肯联事先书面同意，承包商无权复制、仿造或向第三方披露这些资料，或用于向肯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外的其他目的。
  - ◇ 承包商必须在指定的作业区域内工作，未经允许禁止到与其无关的其他区域活动，避免发生危险。
  - ◇ 如果承包商的员工由于身体原因正在接受医务治疗而有可能在工作过程中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的，承包商应该在工程开工之前向肯联的工程负责人汇报。
- 个人防护用品（PPE）
  - ◇ 在肯联生产场所作业时，承包商员工必须全程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眼镜。
  - ◇ 在肯联生产场所范围内必须穿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鞋。禁止穿拖鞋、运动鞋、帆布鞋等非安全鞋。
  - ◇ 在肯联生产场所作业时，承包商员工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求为桔黄色。
  - ◇ 在肯联生产场所作业时，承包商员工必须全程穿着桔黄色反光背心。
  - ◇ 如果需要佩戴防尘罩，承包商必须保证其员工正确佩戴及使用正确型号的防尘罩。
  - ◇ 如果工作场所的噪音大于85分贝，承包商员工必须佩戴耳塞。
  - ◇ 根据工作需要，承包商员工应佩戴手套，特别是使用刀具，处理化学药品，锋利物品和高压设备时。
  - ◇ 承包商使用的呼吸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如果皮肤有可能接触化学品，则需佩戴额外的防护用品，譬如：防化服。
- 保险要求
  - ◇ 承包商必须为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的有效期应能覆盖承包商在肯联现场作业的整个期间。
- 物品堆放/清洁卫生要求
  - ◇ 承包商在施工时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地面和设备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物料、工具、灰尘、油品、化学品、油漆等的撒落和滴漏。
  - ◇ 承包商负责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剩余物资及堆积的杂物，不得留到次日。工作场所禁止堆积大量易燃碎片和垃圾。
  - ◇ 所有带铁钉的物品，应及时清理，防止伤脚。所有的楼道、过道、走廊、梯子、坡面应保持清洁，不得丢弃废物、杂物。走道上禁止施工。
  - ◇ 有关危险废料的处置应与肯联现场监督人员联系妥善处理。

- ◇ 承包商必须注重自己的个人卫生，工厂任何区域都禁止随地吐痰。
- ◇ 承包商应负责向其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包括：个人劳保用品的使用，工具的使用，以及遇到施工危险时的紧急措施。承包商必须向肯联工程负责人证实其员工能够胜任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规定的工作。

## 2) 特殊安全要求

### ● 应急响应

- ◇ 肯联将清楚告知承包商进行现场作业的工作区域，工作要求、并且告知其工作范围内存在的危险，以及紧急疏散通道。
- ◇ 在承包商发现作业现场或临近区域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承包商立即通知肯联的工程负责人，请求帮助。
- ◇ 承包商必须服从肯联的安排，按照指示标志朝紧急撤离方向移动，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并在指定地点集合，在未收到EHS或肯联工程负责人的正式通知之前，不得返回工作场地。
- ◇ 在紧急情况下，承包商应拨打如下紧急电话，并清楚说明其姓名，所在地点，电话号码，和现场的紧急情况：

- 120 急救电话
- 119 火警电话
- 110 报警电话

### ● 消防要求

- ◇ 承包商工作时使用的工具、产生的垃圾或杂物，不允许摆放在消防设备或配电设备上，更不允许摆放在消火栓、安全出口前堵塞消防通道。
- ◇ 未经允许，承包商不得在肯联工作场所内存储大量的可燃品或危险品；无论数量和储罐类型，承包商严禁在肯联工厂里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 ◇ 承包商应保护好易燃易爆物，墙上、地上的缝隙要用防火物品盖住，指派一个受过训练的消防员看着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完工后至少在30分钟内消防员不准离开。
- ◇ 当承包商在允许动火的区域外进行切割，焊接时，必须按照工厂动火程序申请《热加工许可证》后，方能在指定区域内操作。
- ◇ 在施工点承包商应提供、分发、维护一定数量、型号的灭火器。如果必要，肯联也可以向承包商提供需要型号及数量的灭火器，合同结束后，承包商将灭火器完好无损地归还，否则照价赔偿。
- ◇ 承包商要将灭火器放在指定的便于拿取的地方，并确保其员工知晓如何使用。发生火灾承包商应及时报告肯联代表。

### ● 危险作业要求

- ◇ 下列危险作业时，工作现场必用警示带隔离，并且现场有负责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在包括建筑屋顶边缘，货物装卸等在内的1.8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承包商必须使用防坠落保护，包括佩戴安全带，以及在无法使用安全带时，使用安全网。
- ◇ 如承包商负责装车过程中的作业安全，承包商应定期检查装卸区域防坠落设施，如有松动或磨损应及时书面告知工厂安全主管。一旦使用该防坠落设施，则表示已认可其安全有效。使用防坠落挂绳时，禁止将其做拉手使用。
- ◇ 在密闭空间内工作时，必须按照肯联的规定提出进入密闭空间作业的申请，申请被批准后，才可进入其内作业，作业时，必须严格遵照肯联的安全要求。

- ◇ 进行设备维修时，必须遵守肯联公司的设备上锁、挂牌制度。
- ◇ 工程承包人员没有征得工厂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自动用或操作工厂的设备，如叉车，起重机械，扶梯等。严禁擅自接拉工厂电气线路。
- ◇ 任何会导致受伤的挖掘区域，应用适当的障碍物保护起来，并作标示。对车辆通行有妨碍的挖掘区域，在晚上应有警示灯照明，以防止伤害意外事故的发生。
- ◇ 挖坑、挖沟超过1.2米深的，应按照施工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坠落伤害。
- ◇ 电工、电焊和氧气乙炔切割、起重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工人必须持证上岗，承包商应提供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书，并负责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 ◇ 使用便携式移动工具时必须加漏电保护装置。
- 化学品使用要求
  - ◇ 承包商将任何化学品带入肯联工作场所之前，都必须告知肯联安全主管，并提供化学品MSDS清单和化学品的有关安全资料，由肯联安全主管按照化学品管理程序进行评估和审批。批准承包商在现场使用化学品之前，肯联工程负责人必须核对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 ◇ 所有的化学品必须有生产厂家的明显标签，说明化学品的名称和有关特性。
  - ◇ 所有的化学品应放在有盖的防泄漏容器中，以避免泄漏和污染施工场所。承包商应该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的正确处理。
  - ◇ 所有危害安全和环境的危险品都应该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使用和运输，以避免产生任何危险。
  - ◇ 当发现有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必须立即向肯联工程负责人和主管汇报泄漏情况。
  - ◇ 化学品的废弃，请联系肯联现场监督人。
- 管道断开作业
  - ◇ 打开或在任何含有危险材料的工艺管道，接头，阀门，泵或容器上作业时，必须申请管道维修许可。
  - ◇ 管道维修包括打开一个密闭系统；因此，必须考虑到该系统会释放有害物质或高压。
  - ◇ 实施管道维修作业可能要佩戴额外的防护用品，如防酸服，防酸面罩，手套，胶鞋等。
- 挖掘作业
  - ◇ 挖掘深度低于地面水平30CM以下，或者挖掘面积大于等于100CM\*100CM的作业都需申请挖掘许可。
  - ◇ 如果挖掘深度超过2米，必须要由有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和审核，并要申请限制性区域工作许可。
  - ◇ 在挖掘设备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坑道。
  - ◇ 挖掘深度超过2米以上，必须进行支撑和加固。
  - ◇ 如果挖掘深度超过2米，长度不超过4.米，必须安装梯子作为坑道出口。
  - ◇ 挖出来的泥土要堆放在离坑道边缘0.5米以外的地方，堆放高度不应超过长度。
  - ◇ 挖掘现场必须有专人监护。
  - ◇ 在开始挖掘之前，必须标明地下管线、设备的位置。
- 密闭空间作业
  - ◇ 在进入密闭空间工作前必须申请限制性区域工作许可。

- ◇ 在工艺或公用工程供应完全切断之前，不得进入限制性区域。
- ◇ 密闭空间中有人工作时，出入口处必须要有人监护。
- ◇ 密闭空间监护人应该：
  - 完全理解自己的责任；
  - 当有人在密闭空间工作时，监护人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 精确记录限制性区域内工作人员的情况。
- ◇ 在进入密闭空间工作之前，应在附近准备好一个用于紧急救援的工具箱
- ◇ 为密闭空间提供良好的通风来保证危害性气体不会聚集。
- ◇ 在密闭空间中使用的电动工具应该有良好的接地。
- 上锁/挂牌/测试
  - ◇ 在对设备维修保养之前，必须切断所有能源供应并锁定，防止设备突然启动或释放能量。
  - ◇ 在实施设备维修保养时，应当使用适当的锁具和标牌来锁定设备能源控制装置。
  - ◇ 当设备有多种能源输入时，应将所有能源进行逐一切断；
  - ◇ 授权维修人员应对设备进行测试，确认设备是否已处于零能源状态下，保证在其工作期间，设备不应由于能源的意外泄漏或设备启动而导致事故。
- 坠落保护
  - ◇ 在离地面1.8米或以上高度，并且没有扶手和防护栏的工作情况下，必须实施100%坠落保护（如：作业需要双重的绳索保护）。
  - ◇ 必须使用全身安全带，D形圈应在背后。
  - ◇ 系索的连接点应能承受5千磅（2,270Kg）的重量，系索尽量要短，不能超过5英尺（1.5米）。
  - ◇ 所有坠落保护设备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必须使用检查合格的坠落保护装置。
- 隔离栏，标识及地面开口
  - ◇ 在有潜在危险的区域工作时，必须要使用隔离栏和标识进行隔离。
  - ◇ 如果围栏要放置过夜，围栏上必须安装红色发光灯泡作为警示。
  - ◇ 当一切都恢复正常后，才能拆除隔离栏和标识。
- 梯子和脚手架
  - ◇ 在使用梯子之前，必须要检查梯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制造商的推荐标准，并要检查其牢固性。
  - ◇ 合同商员工在使用梯子之前或在做其他工作时如果发现梯子不符合安全标准，必须马上把该梯子移开，并贴上“禁止使用”的标签。
  - ◇ 所有梯子必须有能够防止无意移动的防滑支架，所有梯子的连接件必须紧固且无损坏。（譬如：踏脚、铰链、支撑件或紧固件无缺失损坏）。
  - ◇ 在1.8米以上高度工作时，必须采取坠落保护措施（安全带）。
  - ◇ 在上下梯子时，面部要对着梯子，至少要有一只手扶住梯子。手中不能拿任何工具和材料。
  - ◇ 金属梯子不能在电焊时使用，也不能在通电的电线或设备附近使用。
  - ◇ 所有脚手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在搭建或拆除脚手架之前，必须要评估是否要提供坠落保护，并且对搭建或拆除脚手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 根据规定，搭建脚手架的人员必须要经过相关特种作业培训并持有资格证书。
  - ◇ 人员不得骑坐在移动的手脚架上，手脚架移动之前平台上的全部工具和物料要移掉。
  - ◇ 所有手脚架搭建完成后，承包商应先对所搭建的手脚架进行检查并签字认可，设计政府部门检查的邀请政府工作人员对手脚架进行检查，获得合格证后方可使用。
  - ◇ 手脚架搭建人员应该用标签来标示手脚架的搭建状态。
  - ◇ 在恶劣天气的情况下（如狂风、暴雨），不能在手脚架上进行作业。
  - ◇ 搭建手脚架的地面必须要平实，手脚架不能歪斜。
  - ◇ 除非在有资质人员的允许下，任何工作人员都不得拆除手脚架的构件。如果需要在基础部位进行改动，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相关的作业。
  - ◇ 手脚架搭建人员应妥善保管手脚架材料并储存在安全的地方。所有手脚架材料在使用完毕后应物归原处。
  - ◇ 在移动移动式手脚架时，任何人不得待在手脚架上。在移动手脚架之前，所有工具和材料都必须固定在底板上。
- 手动工具和电动工具
    - ◇ 未经许可，合同商工作人员不得使用工厂的工具和设备。
    - ◇ 工具和设备不得超出其设计范围使用。
    - ◇ 在使用工具前进行检查是合同商的责任。经常检查自己所使用的工具。每个月都应该对工具进行彻底检查。
    - ◇ 不要使用已损坏的工具。报告并将损坏的工具贴上标签。
    - ◇ 不得用电源线提起电气工具。
    - ◇ 使用电动工具前，要检查是否有损坏、松动的部件，电源线是否完好。
    - ◇ 除了“双绝缘”工具，所有可移动电气设备和工具必须接地。在潮湿环境中使用直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触电保护装置。
    - ◇ 电动工具在使用完后应拔下电源插头。
  - 起重机
    - ◇ 所有起重机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
    - ◇ 操作人员对每次起吊都负有安全责任，必须保证安全无误时才可以开始起吊。
    - ◇ 起重机的驾驶室或工地现场必须备有起重机负载表及操作手册和检查记录
    - ◇ 起重机周围的工作区域不应堆放任何杂物。
    - ◇ 吊起的货物下方不得有任何人通过。
    - ◇ 起吊时，起重机必须要平衡并有良好的支撑。
    - ◇ 起重机的任何部位都不能在输电电缆3米范围内工作。
    - ◇ 实施危险性吊装时必须填写危险性吊装许可证，并在吊装前必须制定吊装方案。下面所列的吊装都应视为危险性吊装：
      - 吊装的货物重量超过起重机设计能力的75%时。
      - 需要两台起重机协同起吊的工作。
      - 吊装货物或吊臂可能会碰到输电电缆、工艺管线或储存易燃有害材料（如氢氟酸）的容器时。
      - 需要进行塔吊的特殊吊装。
      - 在高压电缆10英尺（2.6米）范围以内的吊装。
      - 任何超过5万磅（22.7吨）的吊装。

- ◇ 禁止使用吊钩起吊人员。
- ◇ 在吊装进行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操作岗位。
- ◇ 在大风的天气下，必须停止进行吊装工作。
- ◇ 起吊前必须要有警铃警示。
- 物料运输设备
  - ◇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物料运输设备配备倒车警示，喇叭，防溜车装置和安全带。
  - ◇ 操作人员在学习前必须受到专门的培训。
- 吊索
  - ◇ 在使用吊索具之前，操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
  - ◇ 一个钩子上只能套一个吊耳。如果使用两个以上的吊耳，使用卡钩防止吊耳脱钩。
  - ◇ 吊索工作时将会受力。不要将手放在货物上，或将吊索围绕在手和身体周围。
  - ◇ 不得将货物吊越其他人的头顶。
  - ◇ 应熟知吊索具的能力和吊起货物的重量。
  - ◇ 在司索时，必须保证索点能承受货物的重量。
  - ◇ 不得使用金属夹子、管钳等作为替代吊臂夹。
  - ◇ 一般情况下要使用两根吊索。如果在只能使用一根吊索的情况下，必须要捆扎牢固。
  - ◇ 化纤绳索只能用于非热的物品或惰性化学品货物，而且能够承受货物的重量。
  - ◇ 扁平尼龙绳索不应用于钢材的吊装。尼龙绳只能用于管道、玻璃纤维管道及其他用金属索可能导致损坏的货物。严禁使用有缺陷的尼龙绳索吊装货物。
  - ◇ 热的货物或可能会发生反应的化学品的吊装必须使用钢索。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钢索吊装货物。
  - ◇ 严禁使用有裂缝的、有缺陷的吊索具。
  - ◇ 吊索具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卡钩。
  - ◇ 合同商必须保存吊索使用检查记录。
- 起吊设备
  - ◇ 葫芦吊的使用必须要符合其额定能力，应该在设备上标明其额定能力。
  - ◇ 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在吊车或葫芦吊上不要遗留吊起的货物。
  - ◇ 不要停留或将身体任何部位暴露在吊起货物下方。
  - ◇ 不要用起吊用的钢链捆扎货物。
  - ◇ 严禁使用任何装置来提高设备的额定负载。
  - ◇ 使用卡钩来防止货物货物滑落。
- 物料处理/物料稳定性控制
  - ◇ 恰当的物料处理和物料稳定性控制能够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保证物料不会倾覆、溜滑以及处于其他不可控制状态。
  - ◇ 打磨粗糙的金属边缘。
  - ◇ 拔出所有突起的钉子和电线或将其打弯。
  - ◇ 将货物或设备放在托板上以方便运输。
  - ◇ 检查所有的材料和设备，防止其滑动、翻转。
  - ◇ 固定所有的照明灯具及其他大风可能吹动的屋面材料。
- 压缩气体

- ◇ 所有钢瓶必须有保护盖。
- ◇ 每天使用之前检查管子和连接器，使用压缩气体时用专用管子。管子连接器要配有锁定装置。
- ◇ 不得弯曲、连接或断开密闭管子。关上阀门，放空管内气体。
- ◇ 压缩气体不得用来清洁人体上的灰尘。
- 设备安装
  - ◇ 只有当设备就位，至少两个螺栓已经固定或各个连接点均已到位后，才能松开吊装索。
  - ◇ 吊车上必须注明额定负载重量来控制各项吊运工作。
  - ◇ 当固定螺栓松开时，必须采取措施来保证设备不会发生倾覆。
  - ◇ 提供锁紧装置与设备基础的固定螺栓。
- 机器防护设备
  - ◇ 合同商必须确保所有设备附有符合标准的机械防护设施以防止员工受伤。
  - ◇ 必须遵照：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有轴必有套的原则。
- 电气安全
  - ◇ 严禁在未取得带电作业证的条件下进行带电作业
  - ◇ 未经培训，未取得电工作业证人员不得从事电工作业
  - ◇ 电器用具必须符合作业现场要求，如户外作业
  - ◇ 临时性电器分配箱必须符合可靠接地、过流保护、漏电保护
  - ◇ 电源线不得有断裂、接头。如必须中途相接必须使用合适的接线盒
  - ◇ 必须使用合适的工业照明灯或户外照明灯具，不得使用简易型家用照明灯具。
- 职业卫生
  - ◇ 确保提供饮用水及食物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 根据法律要求安排职业危害岗位人员参加职业健康体检。
- 环保
  - ◇ 所有垃圾（生活、建筑、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的处理商进行处理
  - ◇ 必须为所有垃圾提供合适的、固定的储存区域，同时每天必须进行检查
  - ◇ 危险废物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防止环境污染
  - ◇ 必须在许可的时间段内进行有噪音的施工
  - ◇ 液体化学品储存点必须有防泄漏装置
  - ◇ 泥、沙及其它固体颗粒以及其它化学品不得排入雨水排放系统
  - ◇ 任何受污染的废水（非生活用水）不得向生活污水系统排放
  - ◇ 采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 辐射安全
  - ◇ 射线装置必须有良好的辐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射线装置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应考核和资格鉴定，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 未经肯联授权的人员不得操作射线装置。

#### 4. 处罚规定

- a. 一次违纪罚 1000 元
- b. 一日内违反 3 次或累计 5 次，EHS 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让供应商停止施工，直到供应商有个根本的改正措施。

#### 5. 工伤事故

- 承包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在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环境，工伤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6. 法律

-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及执行，本声明的某些规定如因法律的变动而发生抵触，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 7. 承包商确认：

- 我公司已收到肯联 EHS 责任声明。所有派驻到肯联工作的人员已仔细阅读过合同商 EHS 手册，完全理解并会在以后的工作中遵守手册中所有的规定。
- 我们明白安全地进行工作，自觉遵守肯联公司的安全规定是在此工作的基本条件。我们愿意接受肯联的监督检查。我们明白声明中所包含的内容由于特定的时间环境而并未在合同中完全列明。我们明白肯联保留对其规定、方针的修改和解释权。
- 我公司承诺根据本声明在工前逐一对我方派驻到肯联工作的人员（分包商、一线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完全按照要求操作执行。如发生有违本要求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承包商：\_\_\_\_\_（盖章）

签署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3/9/2021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X12E25G001X

排污单位名称：肯联汽车（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12E25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